

審判筆錄

公訴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Jennifer Smith

楊盛男

張偉豐

鄭世元

宋富溫

裴書鴻

上列被告因111 年度國模訴字第3 號妨害自由等一案，於中華民國111 年8 月10日上午9 時15分，在本院國民法官法庭第1 法庭公開審判，出席職員如下：

審判長法官 黃怡菁

法官 陳冠中

法官 唐 玥

書記官 林鼎嵐

通譯 蔡伊宸

1 號國民法官

2 號國民法官

3 號國民法官

4 號國民法官

5 號國民法官

6 號國民法官

1 號備位國民法官

2 號備位國民法官

3 號備位國民法官

4 號備位國民法官

當事人及訴訟關係人如下：

檢察官 黃振城

檢察官 高光萱

檢察官 楊舒雯

其餘詳如報到單所載。

被告到庭身體未受拘束。

書記官朗讀案由。

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被告Jennifer Smith為外籍人士，依國民法官法第4 條適用刑事訴訟法第99條前段規定，被告為語言不通者，應由通譯傳譯之。

審判長問通譯之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通譯答

劉孟怡 <年籍詳卷>

審判長問

與被告Jennifer Smith、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之關係？（告以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之條文）

通譯答

無。

審判長諭知通譯具結義務，當必為公正誠實之翻譯，絕無匿、飾、增減，並告知虛偽翻譯之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結文附卷。

審判長問被告之姓名、年籍、住居所等項。

被告答

Jennifer Smith 女 民國60年9月20日生

護照號碼：N1234567號

住臺北市國民區模擬路3段2號2樓G室

選任辯護人張桂芳律師

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

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

被告答

楊盛男 男 民國79年7月23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1247334號

住新北市中和區華新街140巷16弄12號12樓

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

選任辯護人許幼林律師

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

被告答

張偉豐 男 民國79年2月29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T122828110號

住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

選任辯護人任君逸律師

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

選任辯護人羅開律師

被告答

鄭世元 男 民國80年6月26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F123189479號

住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

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律師

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

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

被告答

宋富溫 男 民國87年8月2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687239號

住臺北市文山區木柵路6段80巷5號3樓

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

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

選任辯護人謝孟羽律師

被告答

裴書鴻 男 民國87年1月15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A127681942號

住臺北市文山區錦湖街192號4樓

公設辯護人曾德榮

公設辯護人沈芳萍

公設辯護人唐禎琪

審判長對被告告知其被訴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詳如起訴書、準備程序書所載，並補充：①被告Jennifer Smith另可能涉犯教唆私行拘禁、教唆傷害罪嫌；②被告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另可能涉犯共同私行拘禁罪嫌。），並告知被告下列事項：

一、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而為陳述。

二、得選任辯護人。如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

依法令得請求法律扶助者，得請求之。

三、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審判長問

對於檢察官起訴之犯罪事實、罪名及上開權利是否瞭解？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瞭解。

被告楊盛男答

瞭解。

被告張偉豐答

瞭解。

被告鄭世元答

瞭解。

被告宋富溫答

瞭解。

被告裴書鴻答

瞭解。

審判長問

本院就刑事訴訟法第41條第1項第1款（對於受訊問人之訊問及其陳述）及第2款（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如未具結者，其事由）等事項，於認為適當時，將僅於審判筆錄記載其要旨，有何意見？

檢察官均答

無意見。

被告均答

無意見。

辯護人均答

無意見。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張偉豐部分審判程序分離，請證人張偉豐就證人席訊問。

審判長問

與本案被告Jennifer Smith、楊盛男、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之條關係？（告以刑事訴訟法第180條之條文）

證人張偉豐答

無。

審判長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181條規定，證人如恐因陳述導致自己或有刑事訴訟法第180條第1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得拒絕證言，但僅就他人之部分，不得拒絕證言，仍應據實陳述。

。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證人張偉豐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檢察官對證人進行主詰問。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於111年3月12日下午，是否與楊盛男、鄭世元把被害人林俊煌從大雄社區帶到新北市新店區福興路182之11號鐵皮屋老家？

證人張偉豐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當日下午在鐵皮屋上方空地，打被害人林俊煌的有你、楊盛男、鄭世元？

證人張偉豐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當時為何要毆打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張偉豐答

因為我們當時覺得他明明有錢，卻欠錢不還，欠錢還錢是天經地義，他卻騙我們沒有錢，我們當時覺得很生氣。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因為被害人林俊煌遲遲不願還款才打他？

證人張偉豐答

是，我們因此生氣，一時失控。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與楊盛男、鄭世元在鐵皮屋後方的山坡空地毆打被害人林俊煌時，宋富溫是否在旁看？

證人張偉豐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們毆打被害人林俊煌時，宋富溫有何反應？

證人張偉豐答

他有哀號、求饒，並跟我們他說沒有錢。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昨日楊盛男證稱在毆打的過程，是你叫被害人林俊煌脫衣服的，有無此事？

證人張偉豐答

有，是我叫他脫衣服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目的為何？

證人張偉豐答

我想說懲罰他，因為他故意騙我們。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包含內褲也脫掉？

證人張偉豐答

是，叫他全部脫掉。

檢察官楊舒雯問

在毆打被害人林俊煌的過程中，有無要求他打電話給陳如意籌錢？

證人張偉豐答

我有點忘記是他自己說要打電話，還是我叫他打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究竟有無要求被害人林俊煌打電話給陳如意籌錢？

證人張偉豐答

我現在不記得了。

檢察官楊舒雯問

楊盛男昨日證稱，在毆打過程中，被害人林俊煌打電話給陳如意，楊盛男有把電話接過來跟陳如意通話，在通話中你有打被害人林俊煌，有無此事？

證人張偉豐答

我不記得，因為當時打電話給被害人林俊煌的女友時，我們有想說讓被害人林俊煌叫一下，他女友就會急，所以有人打他，但我忘記是否我打他，因為我們是一群人一直打。

檢察官楊舒雯問

所以被害人林俊煌在電話中有，至於是何人打他讓他叫，你現在不記得？

證人張偉豐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為何要在與陳如通話過程中，打被害人林俊煌讓他叫？

被告裴書鴻之辯護人唐禎琪異議

重複詰問，證人已回答。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楊舒雯問

在楊盛男與陳如意講完電話後，你是否有對被害人林俊煌說即便星期一拿30萬元來，也不會放他走？

證人張偉豐答

我不記得，好像沒有。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是沒有講過上開內容，還是現在不記得？

證人張偉豐答

我印象中沒有。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楊盛男111年3月14日偵訊筆錄第4頁）楊盛男之前稱，對方掛掉電話後，你覺得30萬元太少，他就再打電話給

陳如意，要求她記得籌錢不可以報警，只有被害人林俊煌的女兒可以上山保他，接著你有說就算週一拿30萬元來，也不

會讓被害人林俊煌走，你有無說過這句話？

證人張偉豐答

我沒有說過。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與楊盛男有無仇恨或糾紛？

證人張偉豐答

沒有，我把他當兄弟。

檢察官楊舒雯問

則為何楊盛男要證述對你不利的內容？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異議

楊盛男為何這樣說，要向楊盛男確認，而非向其以外之人確認，問題在騷擾證人。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關於拘禁、毆打及討債，是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3 人一起做，證人之前說他沒有這樣講過，但是楊盛男昨日證稱證人講過這樣的話，可見方才證人所述不實，這是為了彈劾證人所述才這樣問。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異議

證人的憑信性是指前後所述不一，可以拿其他本案的證據彈劾，而不能拿其他人的說法彈劾之。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楊舒雯問

在鐵皮屋上方的空地打被害人林俊煌後，你如何發現他逃跑？

證人張偉豐答

當時我們幾個原本很認真開始討論要如何取款30萬元，結果一轉頭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往斜坡方向直接撲下去。

檢察官楊舒雯問

被害人林俊煌的逃跑有無經過你們同意？

證人張偉豐答

無。

檢察官楊舒雯問

當時是否因為還沒拿到錢，所以沒有要放他走？

證人張偉豐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為何要追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張偉豐答

因為那裡是我的老家，我比較熟那個地方，跳下去的斜坡很危險，且我們怕被害人林俊煌受傷，也怕事跡敗露，因為下面有民宅，他可能去找民宅的人或路人。

檢察官楊舒雯問

既然關心被害人林俊煌的安危，發現他逃跑時有無馬上報警？

證人張偉豐答

無。

檢察官楊舒雯問

宋富溫去追被害人林俊煌，是否楊盛男要他去追的？

證人張偉豐答

我不清楚，我現在不記得。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於111 年3 月13日是否有向警方自首？

證人張偉豐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自首隔天是否有製作警詢筆錄？

證人張偉豐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當時於警詢所述，是否實在？有無欺騙之處？

證人張偉豐答

實在，但那幾天發生事情太亂太複雜，所以有時是不清楚，我絕對沒有故意欺騙。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張偉豐111年3月14日警詢筆錄第6頁）關於宋富溫為何去追被害人林俊煌部分，你之前稱被害人林俊煌趁你們討論債務問題時趁機逃跑，旁邊是斜坡，他滾下斜坡，楊盛男看到就要宋富溫跟下去，你當時稱是楊盛男叫宋富溫去追的，是否正確？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異議

證人方才一再表示被害人林俊煌跌下去時，他們是去找他，而不是看著被害人林俊煌去追他。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異議內容已涉及辯論內容。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證人張偉豐答

現在距離案發已有時間，應以警詢所述為準。

檢察官楊舒雯問

在尋找被害人林俊煌過程中，有無被告拿著手機或手電筒開燈光找他？

證人張偉豐答

有，因為該處很暗。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何人？

證人張偉豐答

我現在忘記了，我自己有，但是我跟其他人不是走同個路線，我是拿手機，手機有手電筒的模式。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們是否在民宅廣場路口旁的水池發現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張偉豐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剛稱你本身有開手機的手電筒模式找被害人林俊煌，至於其他人有無開，你現在不記得？

證人張偉豐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張偉豐111年3月14日警詢筆錄第6頁）你之前稱你跑到斜坡下的民宅廣場去找被害人林俊煌，看到鄭世元、宋富溫，鄭世元正用手機的燈光找被害人林俊煌，後來他們一同在廣場旁的水池找到被害人林俊煌，就呼喊找到了，當時所述是否實在？

證人張偉豐答

正確，要以警詢所述為準。

檢察官楊舒雯問

鄭世元、宋富溫呼喊找到了，是否要通知你們其他人？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異議

筆錄並沒有清楚記載宋富溫有呼喊找到了。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本人方才問題並沒有特定哪個人，只是針對筆錄內容再確認而已。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異議

不論是鄭世元或宋富溫，有關他們喊叫找到了的理由，證人應該不知道。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證人張偉豐答

我有點忘記是誰喊找到，但是我有聽到那個聲音。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們發現被害人林俊煌在水池時，被害人林俊煌是否也有發現你們？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異議

問題不明確，未指明「你們」是何人。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與鄭世元、宋富溫發現被害人林俊煌在水池時，被害人林俊煌是否也有發現你們？

證人張偉豐答

我不是很確定。

檢察官楊舒雯問

可否確定從你們發現被害人林俊煌，到被害人林俊煌跳下去，大概多久時間？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異議

問題不明確，未指明「你們」是何人。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問題就是問張偉豐、鄭世元及宋富溫3 人，應無疑問。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異議

但當時被告3 人是兵分兩路。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楊舒雯問

從鄭世元、你、宋富溫發現被害人林俊煌，到他跳下去，大概多久時間？

證人張偉豐答

我與另兩個人是走不同的路線，我不確定檢察官的問題是問我還是另兩個人，我的部分是我喊不要跳，不到1 秒被害人林俊煌的腳就已跨在牆上跳下去，鄭世元、宋富溫部分我則不太清楚，但應該比我長一點點時間。

檢察官楊舒雯問

被害人林俊煌是在民宅掉落，後來他的屍體在北宜路被發現？

證人張偉豐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你與楊盛男把他的屍體搬去北宜路22公里處？

證人張偉豐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與楊盛男把被害人林俊煌的屍體搬去北宜路22公里處之後，你與楊盛男是否有打電話給Jennifer Smith，告知她被害人林俊煌死亡及棄屍情形？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異議 複合性問題。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證人張偉豐答

我有點忘記了，而且我國中畢業，聽不懂英文，跟Jennifer

Smith聯繫的應該都是楊盛男，他可能會比較清楚。

檢察官楊舒雯問

Jennifer Smith起初是委託何人處理她與被害人林俊煌的債務？

證人張偉豐答

楊盛男。

檢察官楊舒雯問

於111年3月11日傍晚6、7時許在大溪交流道與被害人林俊煌碰面，當時是何人約被害人林俊煌出來？

證人張偉豐答

我有點忘記是楊盛男還是鄭世元。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無法確定是上開二人的何人？

證人張偉豐答

我記憶有點不清楚。

檢察官楊舒雯問

在111年3月11日晚上在大溪交流道，被害人林俊煌搭上你與楊盛男的車後，你與楊盛男是否有打電話給Jennifer Smith說人找到了？

證人張偉豐答

我沒有跟Jennifer Smith聯繫過，但是楊盛男部分我不是很清楚，我現在不記得。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楊盛男111年3月14日偵訊筆錄第2頁）楊盛男之前具結證稱，他到臺北後有打電話給Jennifer Smith說你們已經在臺北，但是Jennifer Smith說太晚她想要休息，所以由你打電話給裴書鴻，是否與當時過程相符？

證人張偉豐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稱沒有問題問證人，主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對證人進行反詰問。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如何認識Jennifer Smith？是否透過她的兒子？

證人張偉豐答

是，他兒子有開店，我有到那裡消費，就熟識。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她兒子是否李育勳？

證人張偉豐答

是。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就你所知，Jennifer Smith平時所用的語言？

證人張偉豐答

她平常都用英文，但有時會用很破的中文。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是否知道Jennifer Smith為何要向被害人林俊煌要錢？是否

因為李育勳有提到？

證人張偉豐答

是，她的兒子有提到，且有時喝酒聊天可能會提到。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你是否沒有直接受Jennifer Smith委託向被害人林俊煌要錢，都是楊盛男？

證人張偉豐答

是。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在這兩天過程中，你始終沒有跟Jennifer Smith聯繫過？

證人張偉豐答

是。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就你所見，你與楊盛男有一起在同一台車上，楊盛男的英文是否不好，與Jennifer Smith溝通也不順暢？

證人張偉豐答

是，因為我們沒有讀那麼多書，有時就是用英文單字或比手畫腳。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你與楊盛男帶被害人林俊煌上車時，你是否有看到楊盛男與Jennifer Smith聯繫？

證人張偉豐答

不僅僅是在車上聯繫，平時在我們一起出去玩、喝酒什麼的，我可以聽出來他們語言不通。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你們把被害人林俊煌帶上車時，楊盛男與Jennifer Smith有聯繫過？

證人張偉豐答

好像有。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楊盛男與Jennifer Smith溝通過程中，是否沒有特別提到要把被害人林俊煌帶在身邊？

檢察官楊舒雯異議

問題不明確。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提示111年3月11日晚上10時58分之通聯紀錄）這是楊盛男與Jennifer Smith的通話，你有無聽到楊盛男未特別提到要把被害人林俊煌帶在身邊，只提到已回到臺北，會繼續要錢，僅簡單報告進度？

證人張偉豐答

我印象中是這樣，但沒有記得很清楚。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事發後，Jennifer Smith有無要你去找警察自首？

檢察官高光萱異議

問題超出主詰問範圍。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是何人要你去找警察自首？

證人張偉豐答

我自己都是找我的乾媽，每當我人生碰到困惑時，她都會給我建議，但我不確定楊盛男與Jennifer Smith的溝通是怎樣。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遭到傷害及拘禁的經過，你有無以手機通訊軟體上傳給Jennifer Smith？

證人張偉豐答

我沒有。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其他人有沒有這樣做？

證人張偉豐答

我沒印象，但應該沒有。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在傷害、拘禁被害人林俊煌過程，有無其他人以任何方式告知Jennifer Smith？

證人張偉豐答

我印象應該沒有。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證人，反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對證人進行反詰問。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提示證據編號26-1、圖1-6)你剛稱把被害人林俊煌帶到鐵皮屋時有打他，可否指出是在何處打的？

證人張偉豐答

我們打他的地點我沒有印象，但是是在鐵皮屋前的空地，前面是無名小路。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該空地是否有路可以往下通？

證人張偉豐答

是。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朝何處跑？是否沿著這條路走？

證人張偉豐答

他不是沿著路，他是直接往草叢處。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提示證據編號10、檢方111年6月14日現場勘驗筆錄之圖2)被害人林俊煌是往何方向跑？

證人張偉豐答

是往有木頭圍籬的方向，該處不是路，有很多落葉雜草。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你們稱被害人林俊煌從斜坡往下滾，是否就是有很多落葉雜草的地方？

證人張偉豐答

是，當時我們在討論如何取款30萬元，接著我看到有人影下去，速度很快，是滾、走、躺什麼的我不清楚。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但方向是朝落葉這個地方？

證人張偉豐答

是。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你剛稱被害人林俊煌跑掉了，之後你們反應為何？

證人張偉豐答

我們大家就腦筋一片空白，沒想到他會跑，因該處是我的老家，我比較熟路況，我馬上指揮其他人去找他，我要楊盛男馬上去無名小路直接往下走去開車，開車後一路往前開，看到土雞城迴轉去接他，宋富溫、鄭世元則跟著我一起下去尋找。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所以你們是走這個落葉斜坡往下？

證人張偉豐答

是。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提示證據編號26-1、圖1-5)所以楊盛男是從這條路往下開？

證人張偉豐答

我的設想是要這樣往下開。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提示證據編號26-1、圖1-5)該條路有左右兩邊，是否知道楊盛男往何處開？

檢察官高光萱異議

證人未親自見聞。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起稱：

問題只是要確認證人是否知道。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證人張偉豐答

我沒有實際上看到，但我設想應該是往右邊開。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所以你認為楊盛男應該要往右邊開？

證人張偉豐答

是。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提示證據編號26-1、圖1）鐵皮屋在何處？

證人張偉豐答

是在空照圖的右下，有個紅點處，有個白色圈圈那裡。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你剛稱你要楊盛男往無名小路開，是往左或往右？

證人張偉豐答

是白色圈圈的地方偏左上，但是這個空拍圖拍不清楚，紅色箭頭最末端有個土雞城。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你與鄭世元、宋富溫往何方向去追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張偉豐答

我們3 人一樣是往偏左上角，再偏上一點點，往北的地方。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提示證據編號26-1、圖1）民宅廣場在圖上何處？

證人張偉豐答

在圖的偏右上角，有個白色，可以看到兩個房子前面的白白的地方。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是否從廣場掉下去？

證人張偉豐答

那個廣場末端有個水池，他從水池的擋土牆跨著掉下去。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你與楊盛男、鄭世元把被害人林俊煌帶到鐵皮屋時，是走哪個路？

證人張偉豐答

我們當時是開車從圖上的最左上角，好像叫梅岡路（音譯），從那條路一路到無名小路。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楊盛男之前有無去過鐵皮屋？

證人張偉豐答

無。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則楊盛男如何知道路？

證人張偉豐答

我坐在副駕駛座導航。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楊盛男開車去找被害人林俊煌後，你有無打電話給楊盛男？

證人張偉豐答

有，因為他不熟路，我不確定他是否會依照我的指示到指定的地方，所以我嘗試聯繫他。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你聯繫楊盛男後，通話內容為何？

證人張偉豐答

具體內容我忘記了，但是該處是山區，收訊不好，斷斷續續的，我就嘗試聯絡他。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楊盛男開車後，你打給楊盛男，接著何時看到他？

證人張偉豐答

我繞下去在證據編號26-1、圖1 的黃色圈圈的地方，發現被害人林俊煌跌落的地方後，我很緊張，馬上打電話給楊盛男

要他趕快來救人。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你打給楊盛男後，他隔了多久才到？

證人張偉豐答

我忘記了。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之後楊盛男是否立刻出現，還是有等一下下？

證人張偉豐答

應該有等一下下，因為他路不熟。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證人，反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對證人進行反詰問。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提示證據編號25-1、圖1）你們於111年3月12日前往鐵皮屋的路徑為何？

檢察官高光萱異議 重複詰問。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當時除了你外，還有何人到過鐵皮屋？

證人張偉豐答

我記得有一個弟弟，好像是裴書鴻有來過，是來我們家山上烤肉，其他人則沒有。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在111年3月12日晚上被害人林俊煌逃跑時，是否知道他往下跑的方向下面有什麼東西？

檢察官異議

問題不明確，下面是指什麼？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起稱：

我們修正問題。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是否知道往下的方向有民宅，並且有住人？

證人張偉豐答

該處附近是我的老家，我知道跑的方向有民宅，好像有住人，但是我不確定。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從被害人林俊煌逃跑地方往下看，是否知道該處民宅有燈光？

證人張偉豐答

有，可以看到。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於111年3月12日晚間8時許逃跑時，有無告知鄭世元、宋富溫等人下方有民宅，可能有住人？

證人張偉豐答

我忘記了。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提示證物編號25-3、圖3-5）這是被害人林俊煌當時躲藏的廣場，當時他躲在何處？鐵門是開著或關著？

檢察官楊舒雯異議

複合性問題。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起稱：

我們修正問題。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提示證物編號25-3、圖3-5）被害人當時所在的水池在圖上何處？

證人張偉豐答

圖太暗了，水池大概在遠處，可能比路燈再遠一點，路燈在

左邊還可以進去。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提示證物編號25-3、圖3-5）你稱有上去民宅2樓找人，民宅在何處？

證人張偉豐答

是在圖上最左邊有個禿出來白白的，應該就是那裡。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提示證物編號25-3、圖3-5）往下看鐵門過去還有民宅，當時有無聽到或感覺到住戶有出來查看？

檢察官高光萱異議 所提示畫面看不出有民宅，請求更換照片。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起稱：

畫面中應該看得到有民宅，只是不清楚，我們更換空照圖提示。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提示證物編號25-1、圖1）左上角應該是另一間民宅，你當時在現場時，有無感覺有住戶出來或有其他人聲音？

證人張偉豐答

當日天色太暗，且事發緊急，我有點印象不清楚，但我記得鐵門是拉上的。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你們於111年3月12日晚間8時看到被害人林俊煌跑下斜坡後，你覺得被害人林俊煌可能去做什麼？

證人張偉豐答

我第一直覺覺得雖然被害人林俊煌不熟地形，但該除有民宅及燈光，有燈光就有人，如果是我，我逃跑後會找人找我報警，而且那邊很陡，被害人林俊煌可能會受傷，他會去找路人或去民宅找人求救。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提示證物編號25-2、圖2-9及影片截圖）這是從民宅2樓看向水池的照片，當你聽到有被告喊找到後，被害人林俊煌在何處？在做何事？

證人張偉豐答

我看到有燈光往水池那邊照，被害人林俊煌當時已經在攀或嘗試攀過水池旁邊的牆，但圖片有點看不清楚。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是否直接從水池攀上圍牆，或者跨出水池後，從旁邊再跨上圍牆？

證人張偉豐答

當時有點緊急，且有點暗，但即便不是在水池裡，也不會距離水池太遠，而水池旁有圍著的石頭，他就踩著石頭跨上去在牆上。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當時你看到被害人林俊煌翻過圍牆時，有無看到鄭世元、宋富溫在何處？

檢察官高光萱異議

複合性問題。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證人張偉豐答

我聽到他們大喊找到了，聲音來源的方向我不太會形容，我當時站在民宅2樓，他在我的右手邊即民宅廣場，我不確定他們2人怎麼站，我只有聽到聲音，我是從聲音判斷的，我當時注意力都在水池及被害人林俊煌，因為我們當時在找被害人林俊煌，所以我不確定其他二人具體怎麼站，我只知道聲音是從我的右手邊即1樓廣場傳出來的。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證人，反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對證人進行反詰問。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於111年3月11日你與被害人林俊煌第一次碰面時，你當時何時聯繫上裴書鴻？

證人張偉豐答

我記不清楚，但裴書鴻是我聯繫的。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是否記得大概時間？

證人張偉豐答

我忘了，要調通聯。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當時你與裴書鴻如何聯繫？

證人張偉豐答

我們是用手機聯繫的。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你們在電話中有無討論何事？有無提到犯罪計畫？

證人張偉豐答

無，我跟他說我在找一個地方，但我沒有具體提到我們要綁人過去等犯罪計畫。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有無要求裴書鴻帶人幫忙？

證人張偉豐答

無。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電話中還有無提到其他事情？

證人張偉豐答

無。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你們於111年3月12日有移轉處所，你與何人於何時抵達新店的鐵皮屋？

證人張偉豐答

我們有移轉處所，是開車過去的，車上我坐在副駕駛座，鄭世元、楊盛男都在，被害人林俊煌也在，我們要綁他過去，其餘的我不太清楚。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車上除上開你們4人外，還有無別人？

證人張偉豐答

我忘記了。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提示張偉豐111年3月14日偵訊筆錄第2頁）你之前稱你們開被害人林俊煌的車，過了1個多小時後宋富溫與裴書鴻才騎乘機車到，是否如此？

證人張偉豐答

應該我有講過。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所以當時情形是這樣？

證人張偉豐答

事發已幾個月，應以當時所述為準。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為何裴書鴻與宋富溫會比你們晚出發、晚抵達？

證人張偉豐答

我不知道。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提示張偉豐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第5頁）你之前稱於17、18時許抵達鐵皮屋，你們帶被害人林俊煌進去屋內，接著裴書鴻打電話問你們在哪邊，你就告知他，順便請他與宋富溫去買檳榔及菸一起帶來，所述是否實在？

證人張偉豐答

應以我於警詢所述為準，我有印象有請人幫我買東西過來，因我們把人綁著，看守他也是會累，要吃東西。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你當時打給何人？還是何人打給你？

證人張偉豐答

我忘記了，但我有印象我有叫人去買。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但你之前稱是裴書鴻打給你，有無此事？

證人張偉豐答

那應該以筆錄為準。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是否電話裡要裴書鴻買菸上來？

證人張偉豐答

對，是買菸、飲料等。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提示張偉豐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第5頁）你之前稱有

順便請裴書鴻去買菸、檳榔一起帶過來，但剛稱此部分忘記

了，是否知道為何宋富溫、裴書鴻會比較晚抵達？

證人張偉豐答

他們2人應該是因為我跟他們聯絡買一些東西過來。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提示檢察官所提證據的圖片）

檢察官高光萱異議

先前已講好詰問證人時，不能提示有箭頭的截圖。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起稱

我們更正提示的照片。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提示證據編號26-1、圖1）你們毆打被害人林俊煌該處並

沒有門牌地址，則裴書鴻如何找到你們？

檢察官楊舒雯異議

由提示的圖片或先前陳述的內容，均未顯現鐵皮屋沒有門牌

地址，未建立前提事實。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在此之前，還有無其他被告去過鐵皮屋？

證人張偉豐答

有，我剛說過裴書鴻有去過，只有他，其他人則沒有。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於111年3月12日當時被害人林俊煌在鐵皮屋逃跑的經過？

現場的地形地貌？

證人張偉豐答

當時晚上，很黑，我們原本把他關在鐵皮屋，之所以要帶他出來，是因為要打電話，鐵皮屋裡面收訊不好，因為在山上

，所以我們把他帶出來並打他。後來被害人林俊煌的女友說願意賠償30萬元，我們想說討債成功，就開始討論如何取款，結果一時忘記被害人林俊煌還在旁邊，被害人林俊煌就趁隙跑掉。當時天色很暗，旁邊都是樹及草，有的是斜的，只有鐵皮屋前的廣場是平的。被害人林俊煌逃跑後，就馬上鑽下去，我們很慌張，因為我對當地地形很熟，我馬上指揮其他人。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下去之後，你還有無看到他的身影？

證人張偉豐答

無，他馬上下去後，我指揮其他人去搜索他。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你之後何時再看到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張偉豐答

應該是鄭世元與宋富溫大喊說找到了，我就看到他，但我當時看到他時，他的腳已跨在牆上，我大喊要他不要跳，但沒有用。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你剛稱宋富溫、鄭世元發現被害人林俊煌比你晚一點點，是多久？

證人張偉豐答

應該是他們發現被害人林俊煌比我久一點，他們是先看到被害人林俊煌才說找到了，但也就一點點，因為他們說找到了，我馬上轉頭就看到，叫被害人林俊煌不要跳，這不到1 秒。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你剛稱你忘記是何人喊找到了？

證人張偉豐答

是。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提示準備程序筆錄）

檢察官異議

方才證人已回答說他們喊找到了，沒有不明確，則無提示必要。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當初在準備程序時，檢辯雙方都說是鄭世元喊找到了，你及你的律師也不爭執，與你今日所述不同？

檢察官異議

證人先前並沒有說沒有宋富溫，無法就此回答，辯護人在騷擾證人。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起稱：

問題只是要確認證人何者所述為真。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辯護人修正問題。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證人，反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對證人進行反詰問。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對證人進行覆主詰問。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無問題。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律師起稱：

請求補充訊問證人。

審判長請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補充詢問證人。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你剛稱建議你去自首的是你乾媽？

證人張偉豐答

是。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提示張偉豐111 年3 月13日警詢筆錄第10頁）但此與你於警詢所述不符，你之前稱是Jennifer Smith叫你去自首的？

證人張偉豐答

此部分應以我於警詢所述為準，因為事發已久，且我坐在這面對很多人我很緊張，我比較不會說話，有時講話會有出入，但應以時間較近的筆錄為準。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證人。

。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請求補充詢問證人。

審判長請檢察官補充詢問證人。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張偉豐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第10頁）是Jennifer Smith 要你自首，還是楊盛男把Jennifer Smith的話轉述給你？

證人張偉豐答

應該是楊盛男，因為我沒有直接聯繫過Jennifer Smith，而且我的英文不好。

檢察官楊舒雯稱沒有問題問證人。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訊問證人。

2 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們本次酬勞有30萬元，如何平分？你分得多少？

證人張偉豐答

我不是很在意酬勞怎麼分，我甚至事發時也不知道酬勞有多少，是楊盛男找我來幫忙，我就義氣相挺，我知道楊盛男在外欠債，還有太太及小孩要養，且他經濟不好，很需要幫忙討債拿到錢，所以我就義氣相挺，至於他拿到錢是否分給我，我並不在意，因為他是我兄弟。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但你有提供作案用的房屋？

證人張偉豐答

是，就是義氣相挺。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是否起初就決定使用鐵皮屋？

證人張偉豐答

一開始我們就想說是否用鐵皮屋，但是我跟母親聯繫後，第一天晚上那裡有人無法用，我才聯繫裴書鴻，向他借新店的大雄社區用。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一開始決定要用鐵皮屋時，有無先去整理？

證人張偉豐答

無，因為鄭世元之前跟我們喝酒時說討債很簡單，把人綁過來嚇他一下就交錢，但沒有想到後面還要綁人過夜，是之後被害人林俊煌不交錢，但人又不能放掉，我們要把他留在哪裡，所以才有後面的事情。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們綁被害人林俊煌過去鐵皮屋時，準備多少食物、飲水等？

證人張偉豐答

因為該處不太方便，我有印象有叫宋富溫、裴書鴻去便利商店買菸酒，還有買食物、飲料之類的，是那時才買的。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稱只有買菸及檳榔？

證人張偉豐答

其實不只買菸及檳榔而已，還有買飲料、食物、酒，都有。

6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6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發現被害人林俊煌跳下去之後，發現他有生命跡象，有送他上車，之後要送到何醫院？

證人張偉豐答

因為我對地形比較熟，我馬上下去找到被害人林俊煌墜落的地方，我當時摸他的脈搏看氣息，覺得他應該還有生命，我就馬上打電話給其他人，特別有叫楊盛男，他當時開車，要

他開車趕快把被害人林俊煌帶到醫院，原本是要去耕莘醫院，但是去醫院整件事情會被揭發，所以去到一半想一想，原本是我們4人，但宋富溫年紀還輕，而我與鄭世元、楊盛男比較年長，不要讓宋富溫背前科，就先讓宋富溫下車，之後鄭世元部分，也在我們在把人帶去耕莘醫院路上，一起把宋富溫、鄭世元放下車，由我與楊盛男來扛起來去送醫。

6 號國民法官問

是否當時就要棄屍？

證人張偉豐答

無，當時我們覺得他還活著，繼續開車，但後來發現人已經死了，送醫院沒有意義，只會讓事情被揭發，相說把事情蓋掉，棄屍到沒人的地方。

3 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剛稱有打電話通知楊盛男說被害人林俊煌還有一口氣，有無通聯可證？

證人張偉豐答

應該有。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們起初打算開車去耕莘醫院，有無行車紀錄？

證人張偉豐答

我忘記了，應該有。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們車上有無導航或帶手機？之前偵查時有無提出過？

證人張偉豐答

我不知道，但車上沒有導航，我們都是用手機找路，且該處是我的老家，醫院在哪我大概也有印象，手機只是輔助找路而已。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開被害人林俊煌的車或你自己的車去？如果是被害人林俊煌的車，計程車上應該會有導航？

證人張偉豐答

如果是這樣，當時是開被害人林俊煌的車，應該有導航，但可能當時沒有使用，而用我們自己的手機。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所以有導航的紀錄在？

證人張偉豐答

手機有。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稱發現被害人林俊煌逃跑時，你們去找他，當時有擔心他會暴露你們的行為，因為附近有民宅，且你們擔心他逃時受傷，但你們在之前已經打他成傷，則你當時的心情為何？他逃離時你還會擔心他受傷？

證人張偉豐答

我們當時打被害人林俊煌，現在回想起來覺得很對不起他，但當時是基於生氣打他，我們當時有特別注意不要打要害，就打屁股、大腿等肉比較多的地方，不要讓他死亡，因為他死亡對我們沒有好處。

以我當時的心情，我覺得人命很麻煩，我起初還以為會被當殺人犯被判死刑，我當下很擔心被害人林俊煌是否會怎樣，也怕他暴露行蹤，這也是我的考量之一。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們在追被害人林俊煌的過程中，是否你或你的夥伴都非常擔心他逃走，會暴露你們的行蹤，而要緊緊追著，把他抓住？

證人張偉豐答

我們確實有這層擔心，但是我們同時也有怕他會怎麼樣，這兩者都有。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當時實際上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在水池時，你們是否有再給他更多的壓力，因為想趕快抓住他？

證人張偉豐答

當然，我現在回想起來確實可能，我突然喊他或嚇他，他可能被我逼急會跳下去，但當時我腦筋一片空白，很慌張，且

我書讀不多，我沒有想那麼多，不過被害人林俊煌跳下去的責任，跟我們有直接關係，我們要負責，這我承認。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到民宅2 樓去找人的，是否只有你一人？

證人張偉豐答

是。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其他人是開車、走路去找？

證人張偉豐答

是。

1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稱發現被害人林俊煌時他在水池，之後有人說找到，你一回頭他就從上面跳下去，但被害人林俊煌從水池走到上面再翻牆，時間可能不是一下子，則你聽到他們說找到了，到你回頭叫他不要跳，當時鄭世元、宋富溫是否已經在水池邊？

？

證人張偉豐答

這我沒什麼印象，因為當時太暗，且我很慌張，我沒有注意到鄭世元、宋富溫在哪，我只有聽到有人說找到了，但我不知道是誰喊的，我無法確定他們兩人的具體位置是否在水池邊。

1 號國民法官問

因為時間點很近，你聽到找到了，跟你回頭看到被害人林俊煌時，他已經在牆上，而且你當時在2 樓也有看到他，該處又在陰暗處，你可以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在牆上，是否是因為宋富溫、鄭世元等2 人有在旁邊用手機燈光照到，你才可以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在水池邊爬到牆上？

證人張偉豐答

當時他們有用手機的手電筒燈光照，所以我才看得到被害人林俊煌，燈光從遠處照過去可能照得到，從近處也照得到，但我無法確定他們兩人距離水池的位置。

1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是鄭世元、宋富溫用手機照到被害人林俊煌爬在牆上的位置，所以你才從民宅2 樓看到被害人林俊煌爬在牆上，要他不要跳？

證人張偉豐答

是。

1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上開時間間隔很短？

證人張偉豐答

我無法確定他們喊找到的時候，被害人林俊煌人在何處，但是我看到時，他已經在牆上。

1 號國民法官問

但是依你所述，當時時間非常短，你回頭就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在牆上？

證人張偉豐答

是，一轉頭他就在牆上。

3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與鄭世元、宋富溫在尋找被害人林俊煌時，你們3 位手上

除手機有手電筒外，有無持水管、樹枝等行兇工具？

證人張偉豐答

無，水管、樹枝等都沒有拿，只有拿手機及放在口袋的錢包，沒有行兇工具，且如果手上拿樹枝或水管，不好下坡，因為該處都是泥巴。

3 號國民法官問

依法醫驗傷報告，被害人林俊煌的頭部、耳朵有挫傷痕跡，且鄭世元強調他有討債經驗，知道施暴部位不能傷及頭部等，則過程中有無人持有物體毆打被害人林俊煌的頭部？

證人張偉豐答

我印象中沒有，雖然我們當時很生氣，覺得他在騙我們，但我們還是有分寸，會知道哪邊可以打，哪邊不可以打，沒有人打要害。

3 號國民法官問

裴書鴻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出現在深坑時，有無任何贊同或反對？

證人張偉豐答

起初我打電話給裴書鴻借地點時，他一口答應，後來中途有到全家便利商店，楊盛男有跟裴書鴻大概描述現在要做什麼，但裴書鴻有無贊同或反對這我不清楚。

5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稱Jennifer Smith、楊盛男的語言不通，則你當時有無聽到他們的對話內容？他們有無手機開擴音等？

證人張偉豐答

我沒有聽到，他們就是用手持手機講話，但是從楊盛男講話的邏輯，感覺他們都是用單字等斷斷續續地溝通，有點詞不達意。

2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知道被害人林俊煌跌落山坡時，是由你指揮其他被告去追逐，為何會請楊盛男去開車？是否你知道被害人林俊煌會跑到哪裡？

證人張偉豐答

因為被害人林俊煌逃跑的方向有一條大路，我忘記路名，若他一直往下跑，會跑到大路，我當時想說既然他會到那條路，就馬上要楊盛男到那條路等被害人林俊煌，即便他最後沒到那條路，我與其他兩個人也會過去找到他。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所稱是否指民宅前通往土雞城的路？

證人張偉豐答

我當時請楊盛男開車前往的路，是最後被害人林俊煌掉下去的路，但楊盛男不熟路況，我不清楚他有無這能力，但那時我也沒想那麼多。

4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初請被害人林俊煌衣服脫掉，目的為何？

證人張偉豐答

有點在羞辱他、懲罰他，因為他當時一直說沒錢，說沒欠這麼多、沒欠人100萬元，還向我們求饒，我們當下有點生氣，因為他有工作，好像是開挖土機及計程車，我們想說他既然有工作，為何不還錢，為何要說沒錢，即便一個月還個5千元也好也是還錢，所以當下很生氣，想要羞辱他、懲罰他。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約被害人林俊煌出來是111年3月11日星期六，111年

3月12日是星期日，其女友說隔天星期一可以籌到30萬元給

你，你是否稱即便你們拿到30萬元，也不會放人？

證人張偉豐答

這好像是別人說的，我自己沒有這樣說，因為我們是第一次討債，我們想說人抓過來嚇一嚇就會還錢，當初沒想到這麼困難、麻煩，會出人命，所以就想說30萬元拿到意思意思就好。

4 號國民法官問

但是原本目的是要100 萬元，現在只能拿到30萬元，你們就此罷休？

證人張偉豐答

剩下70萬元就看Jennifer Smith如何處理，畢竟不是欠我的錢。

4 號國民法官問

如果被害人林俊煌沒有跑掉，你打算如何處理？

證人張偉豐答

被害人林俊煌逃跑前，我們有討論如何取款，好比拿個大袋子裝錢之類的，但結果他跑了，原本是想說人繼續關著，拿到30萬元後就把他放掉。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發現被害人林俊煌掉下去時，為何不是1 樓的鄭世元、宋富溫找到，而是你找到？

證人張偉豐答

理論上他們在1 樓比較近，但他們不熟路，該處是山路，且還有些是鄉下人自己開的路，所以鄭世元、宋富溫肯定不知道，而因為該處是我家，我知道，所以我趕快抄小路下去，才比他們兩人先找到。

審判長諭知由本院依職權為補充訊問。

審判長問

宋富溫是何人找來的？

證人張偉豐答

不是我找來的，應該是裴書鴻，我有點忘記。

審判長問 你與宋富溫不算直接聯繫？

證人張偉豐答

我們都認識，平時是都會一起吃飯、喝酒的喝酒，但是在本案宋富溫不是我聯繫的。

審判長問

於111 年3 月12日晚上7 時許，裴書鴻因為有事離開現場，宋富溫為何仍繼續留在現場？是否有人要他在現場看管被害人林俊煌，畢竟他不是你們直接找來的？

證人張偉豐答

這個我不清楚，但是宋富溫也認識我及楊盛男、鄭世元，大家都朋友，所以他也沒有離開。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張偉豐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關於楊盛男與張偉豐有無把被害人林俊煌送醫部分，因雙方不爭執為送醫途中有改道，而非送醫後折返，從行車紀錄器看不出來被告等人有前往醫院，至於證人稱曾用手機導航找醫院，相關證據並無人提出。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楊盛男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鄭世元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答

一、從證人所述可知，被告等人可以看到下方民宅有住人，
所以當下可以合理推測被害人林俊煌可能會去找人求救
，沒想到他可能會翻牆墜落。

二、有關行車紀錄器或導航紀錄等，被告等人帶被害人林俊
煌去送醫中途，鄭世元與宋富溫先下車，之後證人與楊
盛男才發現被害人林俊煌斷氣，而打消送醫念頭，此為
雙方不爭執事項，所以當時才沒提出相關證據。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尤伯祥、城紫菁律師均答
同張律師所述。

被告宋富溫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裴書鴻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張偉豐部分審判程序合併，回復被告身分。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10分鐘。

合議庭法官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審判長諭知本
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鄭世元部分審判程序分離，請證人鄭世元就證
人席訊問。

審判長問

與本案被告Jennifer Smith、楊盛男、張偉豐、宋富溫、裴
書鴻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80 之條關係？（告以刑事訴訟法第
180 條之條文）

證人鄭世元答
無。

審判長諭知依刑事訴訟法第181 條規定，證人如恐因陳述導致自
己或有刑事訴訟法第180 條第1 項關係之人受刑事追訴或處罰，
得拒絕證言，但僅就他人之部分，不得拒絕證言，仍應據實陳述

審判長問

是否瞭解？

證人鄭世元答

瞭解。

審判長諭知證人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命朗讀結文後令具結附卷

審判長諭知開始進行交互詰問，請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
護人對證人進行主詰問。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你如何認識Jennifer Smith？

證人鄭世元答

是跟她兒子喝酒認識的。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Jennifer Smith平時使用語言為何？

證人鄭世元答

中英文都會用，但中文沒有很好。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是否知道為何Jennifer Smith要向被害人林俊煌要錢？

證人鄭世元答

我不知道，是張偉豐跟我說要討債。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所以你不知道誰欠誰錢？

證人鄭世元答

是，我不知道。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你有無受Jennifer Smith委託向被害人林俊煌要錢？

證人鄭世元答

無。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過程中是何人跟Jennifer Smith聯繫？

證人鄭世元答

應該是楊盛男。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就你所知，楊盛男的英文如何？與Jennifer Smith溝通是否

順暢？

證人鄭世元答

楊盛男的英文應該不好，我覺得他們溝通零零落落的。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你到大雄社區之前，有無聽到何人跟Jennifer Smith回報你們在做的事情或在哪？

證人鄭世元答

我們剛到桃園與被害人林俊煌碰面時，楊盛男要我開被害人

林俊煌的車，我就跟他們走，他們中間有沒有我不知道，後

來在新店跟他們會何時，我也沒有聽到有人打電話給

Jennifer Smith。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在新店何處會合？

證人鄭世元答

是在附近的便利商店。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何時到大雄社區？

證人鄭世元答

應該晚上9時許。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遭拘禁、傷害的經過，你有無以手機上傳給任

何人？

證人鄭世元答

無。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期間傷害、拘禁被害人林俊煌的過程，有無何人以何方式告

知Jennifer Smith？

證人鄭世元答

無。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死亡後，有無何人詢問Jennifer Smith如何處

理屍體，或Jennifer Smith有無向何人為指示？

證人鄭世元答

沒有人向Jennifer Smith詢問，也沒有收到她的指示。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死亡後，是何時的事？

證人鄭世元答

應該是晚上11點多的事。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證人

，主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對證人進行主詰問。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你於111年3月12日當日何時，與何人一起到新店的鐵皮屋

？

證人鄭世元答

晚上的時候，約傍晚5、6時許，是我與楊盛男、張偉豐。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宋富溫、裴書鴻大概何時到場？

證人鄭世元答

當時張偉豐有打電話給他們，叫他們買一些菸酒、食物，他們當時過來的，比我們還晚。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可否詳述被害人林俊煌被你們毆打後逃跑的情形？時間、地點、現場、天色為何？（提示證據編號26-1、圖1）

證人鄭世元答

當時我們在圖右下角的工寮空地毆打被害人林俊煌，之後發現他不見去找他，被害人林俊煌是從工寮旁邊的路走下去，我們就跟著下去找他，來到倉庫後就兵分兩路，當時下去的有我、張偉豐、宋富溫，我與宋富溫走一起往下走，張偉豐去找2樓的部分。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在找尋期間，有無看到被害人林俊煌的身影？

證人鄭世元答

無。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找尋過程中，手尚有無任何工具或其他東西？

證人鄭世元答

也沒有。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你們在找尋過程中，有無使用任何方式逼迫被害人林俊煌？

檢察官楊舒雯異議

問題不明確，你們是指誰？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起稱：

我們修正問題。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你、張偉豐、宋富溫在找尋過程中，有無使用任何方式逼迫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鄭世元答

沒有。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提示證據編號26-1、圖1）你們發現被害人林俊煌逃跑之後，你下一次看到被害人林俊煌是在何處？請標示在圖上。

證人鄭世元答

是在民宅這邊，旁邊有個小水池，那是我下一次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已攀上去在小水池旁的圍牆。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提示證據編號26、影片3 並當庭播放）影片是從你剛所稱兵方兩路開始拍的，可否確認當時你在何處看到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鄭世元答

我是在影片的水泥游泳池邊，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在小水池，影片時間是2分37秒。（當庭截圖供附卷）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當時你發現被害人林俊煌時，他在做什麼？

證人鄭世元答

他的手已經攀上圍牆，就跳下去。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提示證據編號26-1、圖1）水池在何處？

證人鄭世元答

我看到的是在左前方的方位。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你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後，有做何事？

證人鄭世元答

我喊找到了。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之後還有無做何事？

證人鄭世元答

然後我跟宋富溫就跑過去他剛剛那邊看，結果他一瞬間就跳下去。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你喊找到了，當時其他被告在做什麼？

證人鄭世元答

我不知道。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你喊完找到了之後，被害人林俊煌在做何事？

證人鄭世元答

我喊找到了，幾乎瞬間他就跳下去。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當時可否看到被害人林俊煌所翻越的牆後面的情形？

證人鄭世元答

看不到。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證人，主詰問

進行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對證人進行反詰問。

檢察官楊舒雯問

在鐵皮屋上方空地，你與楊盛男、張偉豐在毆打被害人林俊

煌時，宋富溫是否都在旁邊看？

證人鄭世元答

他沒有都在，他有時進進出出拿東西，沒有一直都在現場。

檢察官楊舒雯問

宋富溫有無上來看到你們打被害人林俊煌的過程？

證人鄭世元答

有看到。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們在鐵皮屋上方打被害人林俊煌，是否是因為他無法籌到

錢還？

證人鄭世元答

原因是因為他不還錢，所以才動手打他。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們在打被害人林俊煌過程，他有無哀號？

證人鄭世元答

有。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與楊盛男、張偉豐在鐵皮屋上方毆打被害人林俊煌，在討

債過程中，被害人林俊煌有無打電話給他女友陳如意籌錢？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異議

超過主詰問範圍。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問題是在請證人確認地形、地貌，未超過主詰問範圍。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證人鄭世元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被害人林俊煌與他女友通話時，是否有人對他女友說無論如

何就是要100萬元，否則要讓被害人林俊煌的手斷掉？

證人鄭世元答

這件事我沒有印象，我現在記不起來當下有無人講。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陳如意111年3月23日偵訊筆錄第2頁)她之前稱她不曉得第幾天通電話時，對方有說無論如何就是要100萬元，否則就要讓被害人林俊煌的手斷掉，如果你稱當時沒有人這樣講，為何陳如意會這樣回答？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沈芳萍異議
陳如意之前這麼講，只有她才知道，不能拿來詰問證人。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異議
問題在要求證人臆測。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問題未要求證人臆測，而是請證人回想，目的在彈劾證人。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證人鄭世元答
我不知道為何陳如意會這樣說，我現在沒有印象。

檢察官楊舒雯問
張偉豐方證稱被害人林俊煌逃跑時，沒有經過你的同意，是否如此？

證人鄭世元答
沒有同意他跑。

檢察官楊舒雯問
張偉豐剛證稱被害人林俊煌逃跑時，錢還沒要到？

證人鄭世元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被害人林俊煌是否因為被你們毆打才跑？

證人鄭世元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剛稱與你一起追的人是宋富溫？

證人鄭世元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剛稱你是在民宅廣場旁的水池發現被害人林俊煌？

證人鄭世元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與宋富溫發現被害人林俊煌時，他是否也發現你們兩人？

證人鄭世元答
我不確定他有無看到我們兩人，但我看到他時，他幾乎就已經跳下去。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發現被害人林俊煌在水池時，廣場上有無其他出入口？

證人鄭世元答
旁邊有個鐵門，但當時鐵門是關上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被害人林俊煌在水池處，是否看見你與宋富溫往他的方向過去，才跳下擋土牆？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異議
重複詰問。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這問題方才沒問過。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請證人回答。

證人鄭世元答
我不確定被害人林俊煌有無看到我們，因而跳下去。

檢察官楊舒雯問
所以你現在不記得被害人林俊煌當時有無看到你們？

證人鄭世元答

我不確定。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記得你於111年3月13日有去自首？

證人鄭世元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自首完隔天你有製作警詢筆錄？

證人鄭世元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於當時警詢所述，是否實在？

證人鄭世元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鄭世元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第5-6頁）你之前稱

當時你與宋富溫下去找被害人林俊煌時，大約距離10公尺，

被害人林俊煌看到你們二人接近，就往水池旁的牆壁跳下去

，是否實在？

證人鄭世元答

對，我是覺得他看到我們。

檢察官楊舒雯問

所以你當時所述正確？

證人鄭世元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被害人林俊煌在水池爬上水池旁圍牆，是否他覺得你們在用

燈光照他？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異議

問題在要求證人臆測。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修正問題。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參與本件，是張偉豐或Jennifer Smith找你的？

證人鄭世元答

是張偉豐。

檢察官楊舒雯問

楊盛男昨日證稱成功追債後可拿到佣金35萬元？

證人鄭世元答

我不知道他們的佣金。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參與本案，但是你不知道可分得多少錢？

證人鄭世元答

我只知道會有錢，但實際拿到的金額我沒有多問。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知道佣金35萬元是楊盛男或張偉豐與Jennifer Smith談的？

證人鄭世元答

應該是楊盛男。

檢察官楊舒雯問

從你們開始限制被害人林俊煌的行動，到他死亡的過程中，

楊盛男有無與Jennifer Smith聯繫過？

證人鄭世元答

無。

檢察官楊舒雯問

不論是手機及通訊軟體，他們是否均無聯繫？

證人鄭世元答

是，應該是沒有。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鄭世元111年3月13日警詢筆錄第7頁)依你方才所述,在限制被害人林俊煌到他死亡前,楊盛男都沒有與Jennifer Smith聯繫,但是你之前稱楊盛男有跟她連繫,並非完全沒有,當時所述是否正確?

證人鄭世元答

這個應該是在第一次碰面時,被害人林俊煌不承認有債務,楊盛男有打電話給Jennifer Smith確認債務問題及金額,當時應該是在講這個。

檢察官楊舒雯問 當時你在廣場上找被害人林俊煌時,你手機的手電筒模式有無照到他?

證人鄭世元答

最後看到他時有照到。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照到被害人林俊煌時,他在做什麼?

證人鄭世元答

他就已經攀上圍牆跳下去。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張偉豐111年3月14日偵訊筆錄第3-4頁)依你所述,你照到被害人林俊煌時,他就攀上圍牆跳下去,但同時在廣場找的張偉豐說他原本沒有看到水池,是你用手機照到,他才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在那,然後他看到被害人林俊煌要爬起圍牆,他就叫被害人林俊煌不要跳,燈一照到被害人林俊煌,他就開始爬,一腳已跨過圍牆,有何意見?

證人鄭世元答

我照到他的時候,他就已經攀在牆上跳下去,是一瞬間的事情。

檢察官楊舒雯稱沒有問題問證人,反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請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對證人進行覆主詰問。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馬廷瑜律師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對證人進行覆主詰問。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跳下去之後,你們做何事情?

證人鄭世元答

我、宋富溫看到被害人林俊煌跳下去之後,我與宋富溫過去往下看,發現被害人林俊煌已掉下去,張偉豐看到也下來,旁邊有個鐵門,因為張偉豐知道路,張偉豐先攀過鐵門,我跟宋富溫隨著翻鐵門過去,我、宋富溫跟著張偉豐下去,想救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證人,覆主詰問進行完畢。

審判長請檢察官對證人進行覆反詰問。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諭知交互詰問完畢。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訊問證人。

3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3號國民法官問

在發現被害人林俊煌已經墜落時,你剛稱希望去搶救他,則在整個過程中宋富溫對搶救之後送醫的態度為何?

證人鄭世元答

應該大家都差不多,因為當時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可能還有一點氣息,應該還有生命跡象可以救,想說不要把事情弄得那麼嚴重,想說去救他。

3號國民法官問 在整個過程中,宋富溫有無對被害人林俊煌施行暴力?

證人鄭世元答
沒有。

1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1 號國民法官問

Jennifer Smith的兒子李育勳有無參與？

證人鄭世元答
他沒有參與。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是否需要向李育勳報告或聯繫他？

證人鄭世元答
沒有。

1 號國民法官問

張偉豐看到時要被害人林俊煌不要跳，是否因為他知道後面是10公尺高的圍牆，還是他要被害人林俊煌不要跑？

證人鄭世元答

我不知道張偉豐的意思。

3 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看到被害人林俊煌跳牆後，你們3 人從鐵門穿過去找被害人林俊煌，為何不跟被害人林俊煌走同樣的地方翻過去？

證人鄭世元答

因為當時我們走過去到圍牆往下看，知道圍牆的高度很高，不好爬，從鐵門過去就沒有那麼大的段差。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擋土牆看起來是否好翻？

證人鄭世元答

大概一個成人的高度，手一攀就可以上去。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是否與被害人林俊煌身高差不多？

證人鄭世元答

我沒有印象。

4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4 號國民法官問

民宅處有燈，是路燈還是民宅的燈？

證人鄭世元答

應該是民宅本身的燈。

4 號國民法官問

該戶有無住人？

證人鄭世元答

隔壁戶有住人，有聽到一些說話聲。

4 號國民法官問

既然如此，為何沒有人出來看？

證人鄭世元答

我不知道。

4 號國民法官問

張偉豐說他有到2 樓，不會驚擾到住家嗎？

證人鄭世元答

是鐵門隔壁那戶有人住，張偉豐所在的2 樓沒有人住。

4 號國民法官問

但不是有看到狗？

證人鄭世元答

那是隔壁家的狗，而且當時鐵門是關上的。

1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1 號國民法官問

依你的身高，如果圍牆是160 公分高，你可否探頭看到圍牆後面？

證人鄭世元答

要墊腳上去，水池旁邊有個類似石頭可以墊腳的地方。

1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是墊著石頭上去才看圍牆後面？

證人鄭世元答

是，我是174 公分，要墊腳才看得到。

4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4 號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林俊煌當初躲在水池處，他應該都沒有穿衣服，而且身體都是傷痕？

證人鄭世元答

是。

4 號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林俊煌聽到你們喊找到他時，他的表情及狀況、行徑為何？

證人鄭世元答

我喊找到他時，他已攀上牆，我印象中因為很暗，看不清楚，但基本上他是背對著我，然後就跳下去。

4 號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林俊煌是否害怕再被你們抓回去？

證人鄭世元答

應該是。

5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證人。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稱被害人林俊煌是背對著你，但依影片檔，你稱在該角度看到被害人林俊煌，被害人林俊煌是右背對著你，即他可以看到下面的情形？

證人鄭世元答

我看到他時，他的手已攀上圍牆，然後跳下去。

5號國民法官問

則你所稱被害人林俊煌背對著你，是何意思？

證人鄭世元答

因為他攀在上面。

審判長問

對於證人鄭世元之證述，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楊盛男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張偉豐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宋富溫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胡智皓律師答

一、宋富溫與裴書鴻當初真的是單純被叫過去送檳榔、飲料等，且宋富溫也未參與任何毆打，本案參與程度低。

二、依證人證述可知，他們發現被害人林俊煌的當下，到被害人林俊煌跳下去，時間間隔非常短，當場的被告沒有人有辦法做出任何行動或行為，顯然這點時間連反應都來不及，被告等更不可能有預見被害人林俊煌接著會有何動作，且除張偉豐外，其他人都是第一次到現場，依

他們所站的位置也看不到圍牆後的情形，故宋富溫與鄭世元當時對於被害人林俊煌翻牆掉落的行為沒有預見可能性。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謝孟羽律師均答同胡律師所述。

被告裴書鴻答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均答辯論時一併表示。

審判長諭知就被告鄭世元部分審判程序合併，回復被告身分。

審判長諭知本件暫休庭，定於下午1 時45分於本法庭續行審理。合議庭法官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

以下進行訊問被告程序。因審判程序分為犯罪事實之證據查查及科刑資料兩部分，此二階段均有訊問被告的程序，現在進行的為犯罪事實的證據調查，至於科刑資料調查部分會留待科刑調查辯論再進行。雖然這兩者有時難以區分，但仍請檢察官、辯護人及國民法官在訊問被告時予以注意及區分。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Jennifer Smith，請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開始訊問被告。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你是否想要跟澳洲法庭一樣進行宣誓？

被告Jennifer Smith答是。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當庭請被告起身）請跟著我朗讀誓詞...

檢察官高光萱異議

希望確認被告要進行何程序的宣誓，因為訊問被告並無宣誓的規定。

審判長諭知

我國法律未要求訊問被告時，需在法庭上宣誓，但被告仍可自由陳述，得無須違背自己意思而為陳述，此部分請被告及辯護人注意。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你與被害人林俊煌如何認識？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是在15至20年前認識他的，我們是同事。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你與被害人林俊煌為何會有債務？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約15到20年前，即我丈夫過世那時，我有擴張生意的需求，被害人林俊煌說可以賣挖土機給我，他要求我借100 萬元，我就向同事及認識的人借100 萬元交給被害人林俊煌，但他之後就消失了。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你與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裴書鴻、宋富溫如何認識？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他們是我兒子的朋友。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你如何請楊盛男幫你追討債務？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沒有請他，是在一次聚會上，他們走過來問我是否有債務要追討，我們才開始討論。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上開是何場合？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是個社交聚會，是喝酒的聚會。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昨日楊盛男證稱，他們是透過你兒子認識你，你兒子是否也在上開場合？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是，我兒子當時是幫我擔任翻譯的角色，可以看出來我中文不好，他當時跟著我，幫我翻譯。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提示楊盛男111年8月9日審理筆錄）楊盛男昨日證稱你有跟他說被害人林俊煌個性很懦弱，嚇他會給錢，有無此事？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沒有，我只有提到被害人林俊煌個性很害羞，並說如果可以幫我討錢回來很好，但是我沒有說可以威脅或嚇他。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提示111年3月11日上午8時41分通聯紀錄）這是否楊盛男打給你的通聯紀錄？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是。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楊盛男於上開時間打電話跟你說什麼？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他跟我說那天有空可以幫我把錢拿回來，我想說好棒的星期五，他要求我聯絡被害人林俊煌，請他出來。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你當日有無聯繫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有，但我當日有工作，我比較晚才連繫。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你當晚還有無聯繫楊盛男？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那天進來的電話很多，但我確實記得那天有聯繫上楊盛男。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是否記得楊盛男於當晚7時43分打給你時說什麼？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他說已經碰到被害人林俊煌，被害人林俊煌說他沒有欠我錢，但他明明有欠我100萬元，所以我後來又打電話給被害人林俊煌確認有此債務。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提示楊盛男111年8月9日審理筆錄）楊盛男昨日證稱說他當時打電話給你時，你有提到「TODAY」，你有無講類似的句子？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有，我有說到，因為錢就快到手了，所以我說我今天就要拿到這筆錢。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提示111年3月11日晚上7時44分通聯紀錄）被害人林俊煌有打3通電話給你，是否記得他跟你說什麼？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他當時說不記得有這個債務，我就質問他，向他確認有這筆債務。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提示111年3月11日晚上10時58分通聯紀錄）你於當晚10時58分是否有打電話給楊盛男？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問他錢在哪，因為當天很晚，他問我是否見面，我說當天時間已經很晚，我已50歲，需要睡眠。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提示111年3月12日上午9時28分通聯紀錄)楊盛男有打電話給你,之後10時許也有打第二通給你,是否記得他當時說什麼?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他說想見面,但是我有物理治療,所以無法去。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你何時得知楊盛男有把被害人林俊煌關起來並傷害他?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直到12日午夜,我才知道這件事,我兒子當晚就直接闖進我房間搖醒我,說事情不可收拾我需要知道。(當庭哭泣稱)我就打電話給楊盛男問他發生何事,但是他沒有接電話,後來聯絡上才知道他不僅綁架被害人林俊煌,還把他關起來、虐待他,他還死了,我從未想過會發生這樣的事,我只是想把錢要回來而已。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有無要求楊盛男去嚇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無,我只有說我想要把錢要回,沒有指示他如何做。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曾否指示楊盛男去綁架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無,我有個跟他年齡相仿的小孩,我沒有要求他做違法的事,如果我要用這樣的方式,我於15年前就這樣做了,但我都沒有。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有無要求楊盛男傷害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無,我在臺灣20年都是守法的公民,也敬畏上帝,我怎麼會做這種冒犯上帝的事情。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Jennifer Smith。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均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Jennifer Smith。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均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Jennifer Smith。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楊盛男有無告知你說有找人幫忙討債?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不知道。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有無要求楊盛男找多點人一起討債,比較容易成功?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無,我沒有要求他這樣做。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剛稱你認識鄭世元,是否知道他有暴力討債前科?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沒有,我不知道。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有無詢問楊盛男有無討債經驗?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以為這會是個平和的過程,兩個人坐下來喝酒解決事情,我認識楊盛男,看過他的小孩,我沒有想過會有暴力的事情發生。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在楊盛男提出要幫你討錢之前,你有無想過要用其他途徑幫

你要回錢？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試過打電話他，但他更換號碼，還更改名字，從我們的社交圈消失，直到我們共同認識的友人告知我被害人林俊煌的名字及號碼，我才知道他原來就是欠我100 萬元的人。我在臺灣不會說中文，也沒有朋友、家人或其他的關係可以來討回錢，我不知道有其他的方法，我幾乎要放棄，直到有人告知我說可以幫我解決事情。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Jennifer Smith。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有無委託宋富溫幫你討債？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沒有。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訊問被告Jennifer Smith。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問

被害人林俊煌欠你100 萬元，對你個人而言是否沒有太大影響？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不是嫁給比爾蓋茲，100 萬元對我來說還是蠻多的，但並不是多到我活不下去。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問

被害人林俊煌這麼多年沒還錢，對你到底有何影響？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有點像是懸在那件事情，知道錢在那邊時，如果錢可以拿回來當然很好，但如果沒有，就會懸在心上。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檢察官訊問被告Jennifer Smith。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委託楊盛男處理你與被害人林俊煌之間的債務，事成之後是否要給他35萬元報酬？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是，他應該把錢取回，扣除報酬把剩下的還給我。

檢察官楊舒雯問

為何是35萬元？占將近你所取回債權的三分之一？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是因為很多錢嗎？因為幣值不同，我不知道是否很多錢，我覺得這樣的報酬應該足夠把錢要回。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稱被害人林俊煌欠你100 萬元，有無借據？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印象中沒有，是口頭上說的，是銀行轉帳。

檢察官楊舒雯問

有無任何可以證明被害人林俊煌欠你100 萬元的證據？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沒有寫出來、印出來等具體東西可以證明，但我想他的良心應該知道。

檢察官楊舒雯問

現在是否還認為對於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如何追討及拘禁被害人林俊煌的過程，你均不知情？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不需要認為，因為我實際上根本不知道有這些事情發生。

檢察官楊舒雯問

所以你認為被害人林俊煌的死亡與你無關？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沒有殺他，但是如果他的死亡是因為欠我辛辛苦苦賺來的

錢，我作為一名單親媽媽，每天要把食物放在桌上辛苦餵養我的小孩，因為要回這筆錢，而導致他死亡。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委託楊盛男幫你追討債務，是否有請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簽立委託書？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不知道，我也不會讀中文，我知道我有簽一些東西，是我兒子拿給我簽的，我信賴他，但我不知道簽的內容，我是商人，可以處理這些書信。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但李育勳給你簽的東西是與討債有關的文件？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異議

此非本案證據。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異議

依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第1 項準用同法第166 條之7 規定，為重複性問題。

審判長諭知

異議駁回，但依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為避免造成國民法官預斷，仍請檢察官注意此非本案證據。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Jennifer Smith111 年3 月13日警詢筆錄第9 頁）你稱不確定有無簽立委託書，但你之前稱有委託書，且交給你兒子？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異議

警詢筆錄亦非本案證據，且本程序非再詰問證人，不能拿其他東西彈劾其所述，因其係以被告身分陳述，且會誤導國民法官。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此部分應與裴書鴻無關，且非其辯護人得異議，亦無相關規定。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委託書是呈現在本案的內容，問題目的只是要確認被告之前有提到委託書，想向其確認。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異議

依刑事訴訟法第163 條第1 項準用同法第166 條之7 規定，問題與待證事實無關，且與Jennifer Smith的犯行無直接相關。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依國民法官法第46條規定，相關言詞應避免造成國民法官的預斷或偏見，仍請檢察官注意，不要使用非本案的證據。

檢察官楊舒雯問

方才辯護人詢問你時，他用通話紀錄一通通向你確認楊盛男跟你聯繫的內容，在每通聯繫過程中，李育勳是否都有幫你翻譯？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沒有，他不在，所以我親自跟楊盛男聯繫。

檢察官楊舒雯問

所以你聽得懂楊盛男跟你講的內容？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跟他瞭解我講話的內容差不多。

檢察官楊舒雯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訊問被告Jennifer Smith。

3 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Jennifer Smith。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剛稱被害人林俊煌在跟你拿到100 萬元之後，就從這世界消失聯絡不到，之後過了15年，是否如此？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是，但我不記得確切是否15年，然後5、6年前他用另個身分出現。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林俊煌於5、6年前出現後，有無跟你聯繫上？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5、6年前他用另個身分出現時，有朋友介紹他來，我們還一起做生意，我後來才發現他就是欠我100萬元的人，我就試圖多次打電話給他，跟他說100萬元的事，但他閃避問題或掛電話。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都已5、6年之後，他重新出現，你才找人追討錢，且既然被害人林俊煌審閃避問題或掛你的電話，如何確認你的委託人會平和地向他拿回錢？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就是一個懸念在那邊，且因為疫情關係，我這幾年賺的錢比之前少很多，如果能拿回這筆錢是很好，但我過去幾年沒有積極要拿回錢，過去這麼多年我是一個外國人，是單親母親，有盡可能想要拿回錢，但是這20幾年來有很多人來利用我，現在居然有人告知我可以幫我拿回錢，我就讓他去做。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既然你覺得會是平和要回錢的過程，為何起初要用欺騙的方式把被害人林俊煌騙出來？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因為過去20年來他騙我，他說要跟我做生意，但實際上欠我100萬元，之後改名換姓，換工作消失不見，我不覺得他是好人。

3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才用欺騙的方式把他騙出來，但你覺得他出來後，還是可以用平和的方式要到錢？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不能想像世界上有人會去傷害別人，且我從未傷害過別人，我沒想過這樣的對話會變成傷害別人的事。

2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Jennifer Smith。

2 號國民法官問

有無聽說過在臺灣關於這樣的情形，也會有暴力討債或其他非法方式等取得還款的事發生？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可能天真到我是笨蛋，我有聽過，但是我認識楊盛男，知道他很愛護家庭，看起來是個實際、正值的人，我沒想過他會這樣做。

2 號國民法官問

你委託楊盛男幫你要回錢時，你完全沒有在乎他會用何方式幫你要回錢，甚至願意給他35萬元？你相信只是喝杯咖啡的事就可以要回錢？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如果我知道他會用這麼不人道的方式要錢，我就不會跟他提到這件事，但是我不知道，要說我天真嗎？但是我想說他會說中文，也許可以用比較好的方式溝通，至於我願意給他錢取回欠款，是因為這麼多年來我一毛錢都拿不回，如果可以拿到70萬元也是好事。

3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Jennifer Smith。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於何時跟楊盛男談好35萬元的比例，是在委託當下，還是 約被害人林俊煌出來之前或之後？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這是在喝酒的過程當中，可能他問如果他這樣做，我願意給他多少錢，我就開玩笑回答他，也許當時我也不是很清醒，我不確定那是何時。

3 號國民法官問

在111 年3 月11日晚間10時58分，你有跟楊盛男通話，有討論到被害人林俊煌目前無法如期還款，在當下有無給楊盛男相關指示？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只是跟他說看可以取回多少，50萬也好，能拿回一點也好，且當時已晚，我那天工作很累，隔天還有治療，已經是我睡覺的時間，我應該是跟他說看能拿回多少。

3 號國民法官問

楊盛男有無提到他後續的規劃？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不確定他當時明確說什麼，但我現在猜想他應該是跟我說他會注意。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於111 年3 月12日早上，是否得知被害人林俊煌已被拘禁一整天？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沒有，我不知道，我要睡到午夜時才知道。

3 號國民法官問

是何時的午夜？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是111 年3 月12日靠近午夜，是星期六，早上我只知道他們在臺北想要見面，但我沒有辦法。

6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Jennifer Smith。

6 號國民法官問

在被害人林俊煌死亡後，楊盛男、張偉豐有無跟你見面？有無談什麼或指示？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沒有指示什麼，當晚他們跟我說事情變得很糟，但是電話中沒有說發生何事，楊盛男後來來我家，告知我發生何事，我很驚訝，幾乎都在哭，我跟他們說要去自首，承認他們犯的罪，但我沒有指示他們什麼，我還記得楊盛男有跟我要錢，當日我壓力很大，是很創傷的夜晚。

2 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Jennifer Smith。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在臺灣做生意這麼多年，語言不通，是否是商場老手？且你與被害人林俊煌的溝通是否順暢？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不會中文，我不會稱我自己是老手，但是我在工作上還過得去，被害人林俊煌因為工作上需要跟外籍人士對話，所以他英文算還可以。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當初這100 萬元你稱是借款，就投資目的有無跟被害人林俊煌說清楚？是何原因他要向你借款？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希望澄清問題。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這筆錢你們說好是借款或投資？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是借款，是20年前的事情，我的記憶是這樣，他說要跟我借一筆錢來買挖土機，我們能把挖土機租出去給別人，這在當

時是個獲利不錯的生意。

3 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Jennifer Smith。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於3 月11日下午7 時許有接到被害人林俊煌兩通電話，通話內容為何？為何要講到兩通電話？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當時收訊不好，第一通電話被掛斷，所以我要跟他對質，他一直否認，我是要跟他確認這筆欠款的存在。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在那之後也有跟楊盛男通話，有無跟他說不要限制被害人林俊煌的自由？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我一開始就沒有要他限制被害人林俊煌的自由，怎麼會有後來跟他說不要限制。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於當日7 時44分、49分，此時楊盛男與跟被害人林俊煌相遇，他們把被害人林俊煌的車輛鑰匙拿走，限制其自由，之後你有跟被害人林俊煌通話，但是被害人林俊煌沒有抱怨被限制自由，你也沒有要楊盛男限制被害人林俊煌的自由，是否如此？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在電話中只有討論他是否還有欠我錢，沒有提到他的自由被限制。

4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Jennifer Smith。

4 號國民法官問

既然你們當初沒有借據，只有口頭說被害人林俊煌欠100 萬元，則在委託楊盛男時，有無跟他協議如何取回100 萬元？方式為何？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沒有，比較像是我信任他，他會用最好的判斷取回錢，我們 沒有協議要用特定何方式進行。審判長諭知以下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楊盛男，請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開始訊問被告。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提示證據編號26-1、圖1 ）你們於111 年3 月12日前往鐵皮屋時，是走哪個路前往？

被告楊盛男答

我們是從圖上左上角轉到這條路，接著走無名小路，是個緩坡，然後車輛停在該處，是在倉庫前的空地，因為張偉豐說再繼續走會不好走，所以我們接著步行，就走到鐵皮屋。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你們於事發當日毆打被害人林俊煌後，他有趁機逃跑，要你開車去找被害人林俊煌的是何人？

被告楊盛男答

是張偉豐。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張偉豐有無要你往何方向找？

被告楊盛男答

因為當時很緊急，他要我開車去交會點，有土雞城那邊，要我在那邊找，我就開車去停車的地方往回開。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提示證據編號26-1、圖1 ）請說明你如何找到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楊盛男答

我從空地去開車，開車後迴轉往下，到圖左上角時，因為我路不熟，且張偉豐當時跟我說轉彎之後，在土雞城那邊，看

一下附近有沒有被害人林俊煌，但是我轉彎後就轉下去，發現怪怪的，後來再往前走一點，才有路可以迴轉回來，我是在迴轉回來之後，才接到張偉豐的電話要我趕快往前面的路往下開，他們找到人了。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問

你是聽到張偉豐的電話告知你到被害人林俊煌的邊坡，你才過去，當時張偉豐是否已到場？

被告楊盛男答

是。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李諭奇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楊盛男。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你昨日證稱，Jennifer Smith曾跟你講說被害人林俊煌的個性很懦弱，嚇嚇他就會還錢，你還說這是委託的過程，這是否在你們認識Jennifer Smith的晚餐場合？

被告楊盛男答

是喝酒時講的。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當時Jennifer Smith的兒子是否在場？

被告楊盛男答

那天李育勳在。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Jennifer Smith方才稱在酒局的場合，他兒子有幫忙翻譯，當時他兒子是否真的有幫忙翻譯？

被告楊盛男答

那是個HAPPY 的場合，不可能每個人隨時都綁在一起，我們是有時跟Jennifer Smith試著聊天。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Jennifer Smith跟你講被害人林俊煌的個性很懦弱，嚇嚇他就會還錢時，是否記得Jennifer Smith直接用中文講，或由李育勳翻譯的？

被告楊盛男答

我不記得，因為喝酒後，大家印象都會有點模糊。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

審判長請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楊盛男。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問

你昨日證稱討債會得到約三成五的佣金，有無把此告知張偉豐、鄭世元、宋富溫、裴書鴻？

被告楊盛男答

都沒有講。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問

所以他們是否知道參與本件會有錢拿？

被告楊盛男答

在情感上他們當然會覺得有錢拿，我也不會不分給他們，只是還沒討論到此。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楊盛男。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與楊盛男、鄭世元在111年3月11日與被害人林俊煌碰面前，有無告知其等接下來的計畫？

被告楊盛男答

我們不像是計畫要做這件事，只是請他們幫忙一下，有拿到錢就大家一起分。只有在我們跟被害人林俊煌約碰面時，我們有討論到不然先讓鄭世元跟被害人林俊煌接洽，我們再把他押上車，但在路上講幹話比較多，反而沒有在討論這件事情。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們於111年3月11日晚上到大雄社區過夜時，有無讓被害人林俊煌吃東西？

證人楊盛男答

有，當時很晚，我們買的東西也有讓他吃。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當時你們與被害人林俊煌的互動如何？

被告楊盛男答

當時比較像是曉以大義，希望他拿出錢來，我們把他關在沒有對外窗口的房間，門有上鎖，但沒有綁他。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於111年3月12日早上有去大雄社區載被害人林俊煌離開，你當時看到他的精神狀況？

被告楊盛男答

我覺得他很睡很飽。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們到鐵皮屋時，有無馬上跟被害人林俊煌講還錢的事？

被告楊盛男答

我們一直都有在講，沒有說什麼時間點不講，甚至我還有拜託他趕快還錢，要他不要拖。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後來你們有毆打被害人林俊煌，是用何工具？

被告楊盛男答

水管、樹枝。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是從何處取得？

被告楊盛男答

是從地上撿的。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所以你們事前沒有準備任何毆打被害人林俊煌的工具？

被告楊盛男答

沒有，沒有準備。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楊盛男。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有無委託宋富溫討債？

被告楊盛男答

沒有，我比較像是請他幫我送檳榔及飲料。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訊問被告楊盛男。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沈芳萍問

是否在決定要帶被害人林俊煌過夜後，才聯絡裴書鴻？

被告楊盛男答

我其實不太記得，裴書鴻好像是跟張偉豐聯繫的，但我不知道聯繫什麼。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沈芳萍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希望在接下來的訊問被告程序中，可以請各辯護人僅針對該名被告的被訴事實進行訊問，避免問到其他共同被告被訴部分。

審判長諭知

以下訊問各被告的程序中，請儘量就該名被告的被訴事實進行訊問，若被告有提及其他共同被告知供述，因未經具結，僅為其個人意見陳述，請各國民法官留意。

審判長請檢察官訊問被告楊盛男。

檢察官楊舒雯問

本件你受Jennifer Smith委託去討債，有無看過她拿出借據或任何被害人林俊煌有欠錢的證明？

被告楊盛男答

沒有。

檢察官楊舒雯問

Jennifer Smith告知你說她與被害人林俊煌有100 萬元債務，但她沒有拿出證明給你看，你有無詢問她有無相關證明可提供給你看？

被告楊盛男答

沒有，我是相信她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在整個追討債務的過程，有無聽到Jennifer Smith與被害人林俊煌之間就該100 萬元的額度有爭執？

被告楊盛男答

有，是說時間已久、哪有有這麼多，大概這樣。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告知警察被害人林俊煌屍體的棄置地點前，有無跟Jennifer Smith商量過跑路費？

被告楊盛男答

我沒有跟她商量過跑路，我是說安家費，因為我們確定被害人林俊煌可能真的不行時，我第一時間想說是否報警，我有問Jennifer Smith可否給我一點錢。

檢察官楊舒雯問

在你詢問Jennifer Smith之前，有無其他被告詢問她關於安家費的事？

被告楊盛男答

我不確定。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楊盛男111 年3 月14日偵訊筆錄第6 頁）你之前稱被害人林俊煌的屍體移到北宜路後，你想說若他死掉，可能要逃跑，後續鄭世元有去找Jennifer Smith商量逃跑的錢，接著你有去找鄭世元，鄭世元要你再去問Jennifer Smith，因為他們談的金額不夠，Jennifer Smith就拖推說只願意給5 萬7 千元元，是否正確？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異議

非本案證據，有誤導證人之嫌，且其係以被告身分受訊問，而非證人。

檢察官楊舒雯起稱：

楊盛男的偵訊筆錄是本案證據，且經過其具結，提示目的在彈劾其所述。

審判長諭知

異議有理由，請檢察官注意。

檢察官楊舒雯問

是否確實有發生過鄭世元已向Jennifer Smith要過一次，但金額談不夠，你就再打給Jennifer Smith，她表示只能給你5 萬7 千元？

被告楊盛男答

我其實真的不知道他有要過。

檢察官楊舒雯問 Jennifer Smith有無告知你說她只能給5 萬7 千元？

被告楊盛男答

他比較像是一毛都不給我。

檢察官楊舒雯問

為何在被害人林俊煌的屍體被放在北宜路後，你會向Jennifer Smith要安家費？

被告楊盛男答

因為當時我騎機車，張偉豐開計程車，要把被害人林俊煌帶到北宜路，回來後我心情很亂，我想說是否報警算了，我們也不能一直把被害人林俊煌放在那，才因此想說是否要找Jennifer Smith要一筆錢。之所以向她要，是因為我們是幫她要100 萬元，否則我也找不到其他人要。

檢察官楊舒雯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訊問被告楊盛男。

3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楊盛男。

3 號國民法官問

在111年3月11日晚上10時58分，當你得知被害人林俊煌無法還款，是否你主動通知Jennifer Smith？

被告楊盛男答

是Jennifer Smith打電話給我，我本來想要先打給她，但是她先打電話給我，我就跟他說我們已在臺北，問她是否過來碰面。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詢問Jennifer Smith是否過來見面，是否包含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楊盛男答

是，當然是碰被害人林俊煌。

3 號國民法官問

過程中Jennifer Smith是否已知道被害人林俊煌可能會在你們那再被拘禁一天？

被告楊盛男答

我是跟她說被害人林俊煌在臺北，問她是否出來。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張偉豐，請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開始訊問被告。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問

楊盛男找你催討債務時，有無特別提到你會分到何好處？

被告張偉豐答

他沒有特別講，而且我不在意，我就是兄弟挺他，不需要任何好處。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跑走後，你後來去到民宅2樓找他？

被告張偉豐答

是。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問

你聽到鄭世元、宋富溫在遠處喊說找到，你還在2樓？

被告張偉豐答

是，我聽到就馬上到水池看。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跳下後跌落在水溝裡，你當時到水溝時，看到何狀況？他是否還能講話？

被告張偉豐答

我當時是第一個馬上走下去找他，並看到他在水溝裡的人，當時看他還可以講話，但是斷斷續續，意識不清。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問

所以你當時看到被害人林俊煌還有意識，想要送醫急救？

被告張偉豐答

是，當時我們看到他還可以說話，雖然已經很不清楚，且透過他的鼻息判斷，覺得還可以救活，就馬上想送醫。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阮玉婷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張偉豐。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均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張偉豐。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提示證據編號26-1、圖1-6)你今日上午證稱這是你們毆打被害人林俊煌的地點，他從左邊滾下去，則當時從左邊往下看，會看到什麼？是否看得到民宅或更下面的路？

被告張偉豐答

看得到，而且我記得我有跟鄭世元、楊盛男、宋富溫講過，

那裡有民宅，也看得到燈。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你何時跟其他人講那裡看得到民宅，而且有燈？是在被害人林俊煌跑掉之前或之後？

被告張偉豐答

之前。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張偉豐。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均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張偉豐。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均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訊問被告張偉豐。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均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訊問被告張偉豐。

檢察官楊舒雯問

被害人林俊煌從鐵皮屋逃跑到民宅廣場時，路途中有無穿衣服？

被告張偉豐答

無，他是裸體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111 年3 月12日晚間的氣溫幾度？

被告張偉豐答

我已經不記得了。

檢察官楊舒雯問

該處是山區，當時的氣溫是否偏低？

被告張偉豐答

我不記得，但我記得當時已經冬天快春天的交接，應該沒有 到特別低。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剛稱你是第一個抵達被害人林俊煌墜落的水溝處？

被告張偉豐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於今日上午審理時證稱，當時你上到民宅2 樓去找被害人林俊煌，本次開庭你也有看到民宅廣場照片，從民宅2 樓要到被害人林俊煌所在的水溝時，要從民宅2 樓跑到1 樓，再經過1 樓廣場的鐵門翻過去，再跑到下面水溝，當時廣場找的人還有鄭世元、宋富溫，為何你在2 樓反而跑得比鄭世元、宋富溫快？且比他們二人還要早抵達被害人林俊煌墜落地點？

被告張偉豐答

該處是山區，其他人不清楚地形及要抄哪些小路過去，只有我知道，在發生當下我很慌張，我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已經下去了，我超級慌張，想說要趕快下去，沒有管其他兩人，就抄小路下去，所以我才比他們快。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稱在找被害人林俊煌過程有上去民宅2 樓，該處可否看到廣場上的水池及泳池？

被告張偉豐答

可以，且辯護人有提供影片。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證據編號26-2、圖2-9）你當時從民宅2 樓所站位置往1 樓看，是否如照片所述？

被告張偉豐答

大概是，但是包括像辯護人及檢察官都是用設備拍攝的，可

能有夜間功能，實際上現場更為昏暗，更看不清楚。

檢察官楊舒雯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訊問被告張偉豐。

4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張偉豐。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發現被害人林俊煌在水溝裡時，他已奄奄一息，意識不清，當時的狀況為何？

被告張偉豐答

當時我很慌張，我就從2 樓馬上跑，抄小路到被害人林俊煌的墜落地點，我看到他在水溝裡，他有看到人來，但是意識模糊到看到人來有一些動作，並恩恩啊啊的呼救，他應該也認不得我是打他的人，才跟我呼救，但是應該有生命跡象，所以才會動、才會說話。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當時想把他送醫急救，有無評估過他的狀況可否撐到耕莘醫院？從你們發現他的地點到耕莘醫院，需要多久時間？

被告張偉豐答

當下很慌，沒有想那麼多，想說既然他看起來還活著，就趕快救，但現在回想起來，好像也不一定，但在那個當下很急，我們不管，就趕快人送上車到醫院。

4 號國民法官問

有無想到送醫院，他的傷勢及沒有穿衣服，你們的事情可能敗露？

被告張偉豐答

但這總比人不幸喪生要好，沒有人的生命可以被犧牲。

4 號國民法官問

有無想過如果醫生看到被害人林俊煌的狀況一定會追究？有無想過你們要承擔責任？

被告張偉豐答

一定會，但那個當下很慌張，且被害人林俊煌已翻下去，我發現他時，他已奄奄一息，我當下只想到儘速送醫，在我面前他就是一條生命，要趕快救，責任什麼的則是後續的事。

1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張偉豐。

1 號國民法官問

鐵皮屋是你的老家，所以你知道被害人林俊煌跳過去的後面是10公尺高的高度？

被告張偉豐答

我知道那裡很高，但是幾公尺我不清楚，不過我知道跳下去應該很難活。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剛稱看到他跳下去很慌張，趕快去追他，因為你不確定後面的高度，所以你當時是否感覺他跳下去後可能會跑掉，而沒認為他會摔傷？

被告張偉豐答

那裡是我的老家，我知道高度很高，他翻下去後我去追他，並不是怕他跑掉，而是那裡摔下去會重傷，所以他翻下去後，我就馬上抄小路過去他墜落的地點看狀況，而非怕他跑掉。

3 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張偉豐。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在被害人林俊煌逃跑前，他已被你們打到遍體鱗傷，怎麼還會擔心他逃跑後會受傷？

被告張偉豐答

我們確實有打他成傷，但是都沒有打到要害，都是打背部、屁股、大腿等只會受傷但不會傷及生命的部位。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他的胸前沒有傷痕？

被告張偉豐答

我不確定。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但你今日上午證稱因為他逃跑，怕他跑到民宅處求救，會事跡敗露？

被告張偉豐答

是，所以兩者都有，因為下面有民宅，有民宅就會有人，裡面有燈火，代表有人住，所以我怕他跑出去會事跡敗露。

3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張偉豐。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加入本案時，是否已有鄭世元？你與鄭世元加入的先後順序？

被告張偉豐答

是我找鄭世元，楊盛男找我。

3 號國民法官問

楊盛男找你時，是否知道你有經驗或犯罪前科？

被告張偉豐答

我不確定，要問楊盛男，但是我的前科與討債無關。

3 號國民法官問

最後是否你建議大家去自首？或何人建議的？

被告張偉豐答

我自己印象是因為我的有個跟我很好的長輩，我認她當乾媽，我一開始原本想要逃，但乾媽跟我說我逃得了一時，逃不了一世，不如趕快出來，我就想說對、應該去自首，我才去自首，其他人我則不清楚。

3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你的自首是基於你的自由意思，而非與其他被告討論？

被告張偉豐答

是。

審判長諭知暫休庭10分鐘。

合議庭法官及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復行入庭，審判長諭知本件續行審理。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鄭世元，請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開始訊問被告。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有無暴力討債的前科？

被告鄭世元答

有。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於111年3月12日晚上，被害人林俊煌跑離你們打他的現場後，在你們找他的過程中，步行經過的地方有無燈光？

被告鄭世元答

就很暗。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所以沒有燈光？

被告鄭世元答

是。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如何找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鄭世元答

我用手機的手電筒。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從倉庫往民宅方向，到民宅前方廣場時，有無看到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鄭世元答

無。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當時到民宅廣場前時，民宅有無燈光？

被告鄭世元答

應該是隔壁的燈光。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當時燈光可以完全照明整個現場？

被告鄭世元答

沒有辦法。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何時知道被害人林俊煌跑離打人現場的方向？該處有無民宅？民宅有沒有人？

被告鄭世元答

被害人林俊煌跑了之後，張偉豐有來跟我們說下面有民宅，可能旁邊會有人，我是那時知道的。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後來你如何發現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鄭世元答

是我們在找時，往下走，之後我手機的手電筒照到，才發現他已經在牆上。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當時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在牆上時，再看過去是否看的到什麼東西？

被告鄭世元答

看不到。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翻過牆那邊時，是否知道另一邊是高達10公尺的擋土牆？

被告鄭世元答

沒有辦法。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覺得被害人林俊煌逃跑後，最有可能做什麼？

被告鄭世元答

當時想說他可能去求救。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問

你看到被害人林俊煌跌落在水溝裡的反應為何？

被告鄭世元答

我想說要趕快去看他的傷勢。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城紫菁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鄭世元。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均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鄭世元。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問

你在本案發生之前，有無去過鐵皮屋？

被告鄭世元答

無。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謝孟釗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鄭世元。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均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鄭世元。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從工寮空地前逃跑時，你如何去找他？

被告鄭世元答

他逃跑之後，我跟宋富溫一起去找他。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們在找尋過程中有無交談？

被告鄭世元答

我記得當時宋富溫有問我為何他會掉下去，我說不知道，就

趕快去找，大概是這樣。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訊問被告鄭世元。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均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檢察官訊問被告鄭世元。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證據編號10之111 年7 月13日現場勘驗錄製之照片2

）你剛稱當時從倉庫往廣場找被害人林俊煌，當時廣場上沒有

燈，是隔壁民宅才有燈，但廣場上有兩盞路燈，並非沒有

燈，有何意見？

被告鄭世元答

我印象中是從上面往下看，不確定是路燈還是隔壁的燈。

檢察官楊舒雯問

所以廣場上究竟有無這兩盞燈？

被告鄭世元答

這樣看有。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今日上午證稱當發現被害人林俊煌從擋土牆墜落時，你有

過去查看，結果看到擋土牆距離墜落點很高，就從鐵門翻過

去，是否如此？

被告鄭世元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所以你是查看過墜落點離擋土牆很高，想了一下才從鐵門翻

過去，是否如此？

被告鄭世元答

是張偉豐先下來，我看張偉豐翻過去，我跟宋富溫才跟著他

的路過去。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在翻過去鐵門之前，是否已看過墜落點距離擋土牆的高度

？

被告鄭世元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的身高？

被告鄭世元答

174 公分。

檢察官楊舒雯問

鐵門有無比你的身高還高？

被告鄭世元答

有。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證據編號10之111 年7 月13日現場勘驗錄製之照片編

號9 ）是否是你當時所翻越的鐵門？

被告鄭世元答

是，但當時鐵門是關上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今日上午證稱宋富溫、裴書鴻比較晚到鐵皮屋，是因為張

偉豐叫他們去買檳榔及食物？

被告鄭世元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宋富溫、裴書鴻買什麼食物？

被告鄭世元答

就便利商店吃的東西，飲料、餅乾及微波的便當。

檢察官楊舒雯問

這些食物要買給何人吃？

被告鄭世元答

就大家都可以吃。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所稱大家，是否也包括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鄭世元答

也有。

檢察官楊舒雯問

所以宋富溫、裴書鴻買過來後，你們在鐵皮屋也有給被害人林俊煌吃？

被告鄭世元答

是，他當時吃餅乾、飲料，有沒有吃便當我忘記了，吃什麼餅乾我也忘了。

檢察官楊舒雯問

依你所述，你們在鐵皮屋毆打過程中，宋富溫、裴書鴻有買東西上來，裡面有餅乾，也有給他吃餅乾，但依法醫的解剖

報告，他的胃中只有80毫升的液體，沒有餅乾、飯菜等任何固體狀的食物，有何意見？（提示證據編號7之解剖報告）

被告鄭世元答

我印象中有給被害人林俊煌，至於他有沒有吃，我無法確定。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現在又不確定有無給被害人林俊煌吃東西？

被告鄭世元答 ↓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被害人林俊煌逃跑的時間為晚上8時許，在此之前都沒有給他東西吃？

被告鄭世元答

有給，但不確定他有沒有吃。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訊問被告鄭世元。

2 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鄭世元。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們買的便當花費多少？何人出的？

被告鄭世元答

我不知道，因為是宋富溫、裴書鴻帶過來的，多少錢及何人付的我不清楚。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事先有無講明買食物花的錢要如何分攤？

被告鄭世元答

我們沒有講到這個。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宋富溫，請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律師開始訊問被告。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提示證據編號26-1、圖1）這是哪一天的地點？是111年3月11日或3月12日

被告宋富溫答

111年3月12日。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們看到被害人林俊煌逃跑的路線為何？請標示在圖上。

被告宋富溫答

（當庭標示）他從圖上右下角的工寮空地旁的山坡往下跑。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們之後再次看到被害人林俊煌時，你們的位置在圖上何處？

被告宋富溫答

我再次看到他時，被害人林俊煌是在圖的右上角水池，是背

對著我，他已抓上去要準備翻過去的動作，當時我人在游泳池附近。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於111年3月11日有無與裴書鴻聯繫？

被告宋富溫答
有，我於當晚10時許有聯繫問他是否出來，後來裴書鴻說他會過來找我，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都在，我們會合後一起到大雄社區。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到大雄社區後發生何事？

被告宋富溫答
大家下車後，由裴書鴻帶路，到現場時發現有一個人我不認識，結果是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當時有無問？

被告宋富溫答
我有問，楊盛男說要找他討債，我就說喔，沒有再追問。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到了之後你在做什麼？

被告宋富溫答
因為我們沿路過來有買吃喝，且我本來就找裴書鴻打電話、聊天，我們就打電話、聊天，沒有管其他人。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吃的東西是何人付錢的？

被告宋富溫答
是我付錢的。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何時離開大雄社區？

被告宋富溫答
111年3月12日中午12時、12時30分。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於111年3月12日有無再與裴書鴻連繫？

被告宋富溫答
有，我說我要離開，後續要約再約。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之後有無到鐵皮屋現場？

被告宋富溫答
有，我有去，我於當日下午4時30分與裴書鴻在木柵吃飯，張偉豐打電話給裴書鴻，請他買一些食物、檳榔到鐵皮屋，但我沒有去過，裴書鴻說他有去那烤肉過，他就騎乘我的機車帶我過去。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到達鐵皮屋後，發生何事？

被告宋富溫答
我把買的東西給他們，就與裴書鴻在那聊天，一開始沒有什麼事情，大家就在那邊聊天。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之後張偉豐等人有無毆打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宋富溫答
後來晚上時有。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他們在那打人時，你是否一直都在現場？

被告宋富溫答
我有短暫離開，幫他們拿剪刀、檳榔。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有無下手打人？

證人宋富溫答

我沒有。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是否知道他們為何要打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宋富溫答

我只有在旁聽到好像是錢的問題，但我沒有聽得很清楚。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他們有無人提到若討債討到，會給你報酬？

法官宋富溫問

沒有。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後來被害人林俊煌逃跑之後，你有無去找尋他？

被告宋富溫答

我有去找。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在找尋過程中，有無人跟你一起去？

被告宋富溫答

我跟鄭世元一起去。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在找尋過程中，你有無跟鄭世元談論什麼事？

被告宋富溫答

在找的過程中我有問鄭世元說他剛怎麼摔下來了，要趕快去

找。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提示證據編號26-3、影片3 截圖）該處是否你與鄭世元再

次看到被害人林俊煌的位置？

被告宋富溫答

是。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所以你們位置是在畫面的下方？

被告宋富溫答

是，我比較靠左側，鄭世元在我的右側，游泳池在我的左手

邊。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此時被害人林俊煌的位置？

被告宋富溫答

大概在路的盡頭。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當時的光線與目前畫面所示是否相同？還是比較亮或比較暗

？

被告宋富溫答

差不多，後來鄭世元說找到了，我尋著他的聲音回頭才看到

被害人林俊煌掛在那邊要跳下去。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後來被害人林俊煌跳下去後，有無過去看？

被告宋富溫答

我有趕快移動過去水池那邊。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到達水池後，有無看到擋土牆的高度為何？

被告宋富溫答

我過去看差不多到我腹部，我身高179 公分，到我的胸部差

不多110 公分。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過去時的位置，是否看得到翻下去的地形、地勢狀況？

被告宋富溫答

第一時間看不到。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被害人林俊煌跳下去駁坎後，有無下去找他？

被告宋富溫答

有。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下去找他的過程？

被告宋富溫答

張偉豐剛好從我旁邊翻過鐵門，就跟著下去找他。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在地上後，帶他送醫的過程？

被告宋富溫答

後來我們到了之後，楊盛男的車也到了，我們把被害人林俊煌抱上車，要趕快送醫，我聽說要送耕莘醫院。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宋富溫。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你於事發時的111年3月11日，有無以任何方式聯繫

Jennifer Smith？

被告宋富溫答

無。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你於111年3月12日有無以任何方式聯繫Jennifer Smith？

被告宋富溫答

無。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

審判長請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宋富溫。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許幼林律師問

於111年3月12日晚上8時許，被害人林俊煌逃跑時你是否

在場？

被告宋富溫答

我在。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許幼林律師問

當時你看到什麼？

被告宋富溫答

我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已經裸體，沒有人打他，因為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說想要吃檳榔，要我拿過去，我在拿給他們途中被害人林俊煌就逃跑了。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許幼林律師問

你稱當時被害人林俊煌裸體，後來在水溝看到他時，是何人幫他穿衣服？何人帶衣服的？

被告宋富溫答

衣服不是我帶的，是張偉豐拿衣服給我，叫我幫他穿衣服的

。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許幼林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宋富溫。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於111年3月12日晚上你與鄭世元在水池旁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從水池要準備跳下去前，除了鄭世元喊找到之外，有無其他動作？

被告宋富溫答

無，我們當時在附近看被害人林俊煌掉到哪裡，我們要找他，就用手機在照在找。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在被害人林俊煌跳下去前，你們都沒有再過去靠近或要打他？

被告宋富溫答 沒有，因為再看到他時，他就要跳下去。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你們把被害人林俊煌從水溝帶上計程車要送醫後，你與鄭世元是否有先下車？

被告宋富溫答

是。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你與鄭世元要下車前，被害人林俊煌當時還有無意識及呼吸、心跳？

被告宋富溫答

我看他還有點意識，還有在呻吟。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張廷睿律師問

你與鄭世元要下車前，你覺得楊盛男、張偉豐要把被害人林俊煌送去哪裡？

被告宋富溫答

我想說應該是要把他送醫。

審判長請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宋富溫。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均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訊問被告宋富溫。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問

你們在鐵皮屋外，被害人林俊煌被毆打時，究竟有何人在場？

被告宋富溫答

有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跟我4人在場。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唐禎琪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檢察官訊問被告宋富溫。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剛稱在鐵皮屋有看到被害人林俊煌被打，且本次審理有幾名證人稱在打的過程你有遞剪刀給他們剪水管，是否如此？

被告宋富溫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在他們毆打被害人林俊煌過程中，你有無阻止他們或報警？

被告宋富溫答

無。

檢察官楊舒雯問

為何沒有？

被告宋富溫答

因為我覺得這不關我的事，沒有人跟我說會打他，且他們打他，我也很意外。

檢察官楊舒雯問

所以你覺得事不關己，而沒報警？

被告宋富溫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當你看到被害人林俊煌從擋土牆跳下去後，是否翻過鐵門跑過去看他墜落的地點？

被告宋富溫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為何不選擇從被害人林俊煌跳下去的路徑看他的狀況？

被告宋富溫答

因為我過去才知道該處落差很高。

檢察官楊舒雯答

你剛稱是因為張偉豐指示而幫忙被害人林俊煌穿衣服，是否因為當時送醫時，他沒穿衣服且全身是傷很奇怪，才幫他穿？

被告宋富溫答

我沒想那麼多，他要我幫忙穿上去，我就幫忙。

檢察官楊舒雯答

你剛稱111年3月12日是由裴書鴻騎車載你到鐵皮屋？

被告宋富溫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答

所以你與裴書鴻是一起過去鐵皮屋？

被告宋富溫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答

你與裴書鴻2 人都知道該無名小路不好走？

被告宋富溫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諭知由本院依職權補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你與裴書鴻原本是因為張偉豐電話通知裴書鴻帶檳榔及食物上山，你們二人到了鐵皮屋前，後來裴書鴻在當天幾點離開？為何離開？

被告宋富溫答

大概是在晚上7 時左右，裴書鴻跟我們在場的人說他因為工作關係要先離開。

審判長問

在裴書鴻離開之前，當時被害人林俊煌是否一樣關在鐵皮屋裡？

被告宋富溫答

對，但我們一開始並沒有看到被害人林俊煌。

審判長問

為何你沒有跟裴書鴻一起離開？是你自願留下來，還是有人要你留下來？

被告宋富溫答

因為裴書鴻把車騎走，他說下去處理一下就會回來，所以我想說他會再回來，就之後再走。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訊問被告宋富溫。

1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宋富溫。

1 號國民法官問

被害人林俊煌掉下去時，第一節頸椎斷掉，若你有抬過睡著的人，應該會知道身體很重，尤其頭是最重的，當時被害人林俊煌的頭幾乎要折掉時，你們在搬他的身體時，沒有想到移動很危險？尤其穿衣服更是危險？

被告宋富溫答

當下沒有想到，因為他掉下去大家都很驚訝，想說要趕快抱上車送醫。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4 人再加上被害人林俊煌，要如何坐上車？

被告宋富溫答

就抱上去之後，由楊盛男開車，副駕駛座是何人我不清楚，大家就擠上去。

1 號國民法官問

依棄屍照片顯示，被害人林俊煌當時整個人躺在後座，你們全部的人要如何上車？

被告宋富溫答

後來我中途下車，我不知道後續的狀況。

1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如何上車？

被告宋富溫答

我們就把被害人林俊煌抱上車，大家位置喬一喬上車，是我們是先上車，他躺在我們後座的人身上。

1 號國民法官問

所以在被害人林俊煌還沒死時，他的身體就已經呈現不完全

平躺的情形？

被告宋富溫答

我們是坐著，讓他躺在我們大腿上，後續我下車之後，我就不知道了。

1 號國民法官問

有無擔心這可能是致死的原因？

被告宋富溫答

當時沒有想那麼多。

1 號國民法官問

辯護人為你辯護稱你並未參與傷害被害人林俊煌，對於他從擋土牆摔下來的結果並無主客觀的預見可能性，對被害人林俊煌死亡結果的發生並不具有相當性及必然性，但你仍與家屬和解，並支付和解金，原因為何？

被告宋富溫答

雖然被害人林俊煌的事情發生與我無關，但畢竟我還是被起訴、被告，我覺得還是有參與這件事情，當然才願意與被害人家屬和解，因為對方也有告我。

3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宋富溫。

3 號國民法官問

他們在111年3月12日對被害人林俊煌施行暴力當下，你是否有提供裁切的水管等物？是你主動提供或由他人下令？

被告宋富溫答

是楊盛男跟我說要去張偉豐家裡拿東西剪水管，我就過去拿，我剪完水管後交給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但我就是拿過去，何人拿我不記得。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們發現被害人林俊煌狀況不好，在上車後，你在車上有無主動請楊盛男、張偉豐、鄭世元去自首？

被告宋富溫答

無。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當下有無認知到你可能也需要去自首？

被告宋富溫答

我當下沒有，因為我們就是要把他送醫，且我中途就下車了。

2 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宋富溫。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們平時聚餐喝酒的費用如何分攤？

被告宋富溫答

我們喝完後，看誰有錢就誰付，有時可能是我，有時可能是別人。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本次上山買的檳榔、酒等東西，是否你付的？

被告宋富溫答

是。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有無預期到這個錢將來可以還給你？或者你可以分到什麼錢？

被告宋富溫答

應該說他們託我買東西，我就先墊，我沒有想到會發生本件，且之後聚會我可以跟他們要。

2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沒有意識到你可能在資助犯罪行為？

被告宋富溫答

一開始我不知道。

4 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宋富溫。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針對你的動機，你稱到現場看到後，你自己覺得很意外，是否代表你很驚訝？

被告宋富溫答

是，因為我沒有想到會打被害人林俊煌。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之後在現場看到被害人林俊煌被打，也應該可以預測到將會發生事情，你們可能會被告，會犯法律上的問題？

被告宋富溫答

當下沒有想到這些事。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知道事發前的狀況？是討債還是其他事？你為何到鐵皮屋？

被告宋富溫答

我起初是受託買東西過去，沒有人跟我說被害人林俊煌在那被拘禁中，因為朋友叫我送，我就幫忙過去，我沒有想到會發生後續的事，且我之所以沒有走，是因為我的車被騎走，我沒有辦法做其他的事。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到現場後，是有人要你走，還是你自己留下來？

被告宋富溫答

是沒有人跟我說不能走，但我無法離開，因為我的車被裴書鴻騎走。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稱沒有動機，但你最後不是還追被害人林俊煌，追到水池那？

被告宋富溫答

我沒有要追他，是要去救他，因為他掉下去，他沒有欠我錢，我為何要打他。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到鐵皮屋去送吃的，你到現場後，你說你沒有參與毆打部分，則被害人林俊煌掙脫逃跑後，現場幾乎沒防護，也沒有綁他？

被告宋富溫答

沒有綁起來，其他幾個人在打他也好、討債也好，這部分我沒有參與，我不會考量到要不要把被害人林俊煌綁起來。

4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我對你的動機存疑，可否解釋？

被告宋富溫答

我沒有動機，我要如何解釋。

3 號備位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宋富溫。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是否第一次去鐵皮屋？

被告宋富溫答

是，我不熟該處。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你剛稱是要去救被害人林俊煌，你不熟環境，怎麼會覺得他有危險？

被告宋富溫答 我不熟環境，該處是山坡下去，但一般人走在路上看到被害人林俊煌這樣滾下去都會覺得危險，覺得他可能受更嚴重的傷，如骨折脫臼之類的。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但是之前被害人林俊煌被毆打時，你沒有想過要制止？

被告宋富溫答

因為我覺得這跟我無關。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但是他掉下去後，你就覺得他受傷跟你有關，就變善良？

被告宋富溫答

因為掉下去他可能會死亡，他被打是因為他們要錢，要錢不會把人打死。

3 號備位國民法官問

可是你對環境不熟，你提到山坡很高？

被告宋富溫答

對，所以我就跟著慢慢下去找，因為我對環境不熟，且當時很黑。

4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宋富溫。

4 號國民法官問

張偉豐請你幫被害人林俊煌穿衣服時，你如何穿？

被告宋富溫答

我就拿了幫忙套上去，褲子先套，衣服再套上去，就很臨時性套上去，不是慢慢幫忙穿，就讓被害人看起來身上有衣服，當下大家就七手八腳，我有幫他穿，至於誰他拉我不知道。

4 號國民法官問

你怎麼會不知道？

被告宋富溫答

因為現場很亂，他在哀號、呻吟，想趕快送醫。

審判長諭知由本院依職權補充訊問被告。

審判長問

你說本來要把被害人林俊煌送醫，後來中途先行下車離開，你後來知道被害人林俊煌的狀況嗎？

被告宋富溫答

沒有人再跟我講。

審判長問

所以你如何得知被楊盛男等人去自首？

被告宋富溫答

我是接到警局電話要我到案說明。

審判長諭知以下就被訴事實訊問被告裴書鴻，請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開始訊問被告。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問

111 年3 月11日晚上是何人連繫說可否找一個免費的地方住一晚？

被告裴書鴻答

是張偉豐。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問

當時你如何回答？

被告裴書鴻答

因為111 年3 月11日我爺爺剛好不在，所以可以借他住一晚。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問

你有無你爺爺家的鑰匙？

被告裴書鴻答

有，我與他感情不錯，所以有他的鑰匙，有時會去陪他。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問 你何時知道本件討債之事？

被告裴書鴻答

是張偉豐打電話給我，跟我約在中興路的全家，我到該處後，發現張偉豐不在，反而是楊盛男、鄭世元在，他們說要討債，張偉豐則去新店的鐵皮屋看可否使用。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問

張偉豐等人及被害人林俊煌到達大雄社區的情形為何？

被告裴書鴻答

我到那後先吃東西，吃完後已過了午夜12時，張偉豐、楊盛男、鄭世元就說要先行回去，留下我與宋富溫，他們離開前有把被害人林俊煌關在房間內。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問

被害人林俊煌在房間內的情形為何？

被告裴書鴻答

在關進去之前我們有問是否需要給他棉被，因為當時是3月，還有一點點冷，他有說好，進去後就把門上鎖。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問

你有無與被害人林俊煌交談？

被告裴書鴻答

半夜沒有，但是我隔天有問他是否還錢，這樣他就可以走，對他曉以大義，他說會再考慮一下。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問

在111年3月12日中午以後，張偉豐等人帶走被害人林俊煌，之後你做何事？

被告裴書鴻答

前一天有約好只能待一個晚上，因為爺爺3月12日會回來，張偉豐於12日中午就先走，後來他有再回來幫忙處理環境，之後我就跟宋富溫去木柵吃飯。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問

當時是否張偉豐要你買檳榔、香菸過去？

被告裴書鴻答

是，當時我正在吃飯，張偉豐來電要我幫忙帶香菸、檳榔過去。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問

你到達鐵皮屋後，有無看到被害人林俊煌？

被告裴書鴻答

我沒有看到他，但是我有詢問張偉豐，他說在房間裡面。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問

你於何時離開？

被告裴書鴻答

我大概是晚上7時離開。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問

為何要離開？

被告裴書鴻答

因為當時店長打電話跟我說代班的新人有點忙不過來，要我過去看一下，我就跟大家說我有事先走了。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問

你要離開時，有無看到被害人林俊煌被打？

被告裴書鴻答

無。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曾德榮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裴書鴻。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你於111年3月11日當日，有無以任何方式連繫Jennifer Smith？

被告裴書鴻答

無。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問

你於111年3月12日當日，有無以任何方式連繫Jennifer Smith？

被告裴書鴻答

無。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裴書鴻。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均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裴書鴻。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均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裴書鴻。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均起稱：

無問題。

審判長請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訊問被告裴書鴻。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於111年3月11日有無與宋富溫連繫？

被告裴書鴻答

有，我有問他是否一起去，但是在此之前他有先問我說已經忙完，是否一起出去，後來我想說既然張偉豐他們3人都在，就先去宋富溫家，再去我爺爺家。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於111年3月12日有無與宋富溫連繫？

被告裴書鴻答

他中午離開後有。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們後來有無再約？

被告裴書鴻答

後來我們有約好他上來，幫我處理環境，再去木柵吃飯。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後來有無去鐵皮屋？如何去？

被告裴書鴻答

有，我騎車載宋富溫去，因為我比較知道路。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到鐵皮屋之後，你有無離開？

被告裴書鴻答

我大概待了1個多小時後，於晚上7時離開。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你離開時，是騎乘何人的交通工具離開？

被告裴書鴻答

是宋富溫的車。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問

宋富溫有無跟你一起離開？

被告裴書鴻答 我有說我會再回來，且我想說大家也不是不認識，晚一點再回來也沒關係。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林帥孝律師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審判長請檢察官訊問被告裴書鴻。

檢察官楊舒雯問

事發是從111年3月11日晚上7時到3月12日晚上8時許，過程中你有無與Jennifer Smith或李育勳連繫？

被告裴書鴻答

我印象中都沒有。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裴書鴻通聯調閱查詢單）電話號碼尾數5821是否你的行動電話？

被告裴書鴻答

是。

檢察官楊舒雯問

在111年3月11日晚上7時至8時被害人林俊煌被押上楊盛男、張偉豐的車輛後，你的行動電話有過2至3通聯繫李育勳手機的紀錄，何以如此？

被告裴書鴻答

這個我有點沒有印象。

檢察官楊舒雯問

為何剛稱你在期間從未與李育勳聯繫？

被告裴書鴻答

我剛才是說應該沒有。

檢察官楊舒雯問

所以你剛才講錯？

被告裴書鴻答

通聯紀錄是確實的。

檢察官楊舒雯問

你與李育勳這三通通話在講什麼？

被告裴書鴻答

講什麼我沒有印象。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裴書鴻通聯調閱查詢單) 你於111 年3 月11日晚上11時21分、3 月12日0 時7 、0 時12分都與李育勳有通聯紀錄，此時被害人林俊煌已到大雄社區，你與李育勳在聯繫何事？

被告裴書鴻答

我與李育勳聯繫的內容可能是閒聊吧。

檢察官楊舒雯問

(提示裴書鴻通聯調閱查詢單) 這是111 年3 月12日晚上9時以後的通聯，即被害人林俊煌已經墜落後的通聯，你此時與李育勳聯繫高達7 次，在講何事？

被告裴書鴻答

這時候我應該已經知道事發，因為我於9 時有跟宋富溫約碰面，他有告知我這件事情，而我剛好認識李育勳，所以就向他確認事實。

檢察官楊舒雯稱沒有問題問被告。

陪席法官徵得審判長同意後訊問證人。

陪席法官問

宋富溫方稱他認為這整件事情不關他的事，為何你於111 年3 月12日接到張偉豐的電話後，會帶著事不關己的宋富溫過去？

被告裴書鴻答 當時我們正一起吃飯，當時我沒有特別感受到他有事不關己，我問他是否一起上去時，他有說好。

陪席法官問

你是否當晚一個人先離開？

被告裴書鴻答

是。

陪席法官問

你把宋富溫帶上山，為何要把事不關己宋富溫留在山上？

被告裴書鴻答

因為我想說事情處理完再回來，而且他們都認識，我沒有想那麼多。

審判長詢問國民法官、備位國民法官是否訊問被告裴書鴻。

3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裴書鴻。

3 號國民法官問

你於111 年3 月11日與楊盛男他們在全家碰面時，是否已得知有債務需要拘禁被害人林俊煌，而仍出借你阿公家給他們？

被告裴書鴻答

我到全家後，楊盛男確實有跟我說。

5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裴書鴻。

5 號國民法官問

你所稱的計畫為何？

被告裴書鴻答

不是事先預計好，因為他們就說要借一個晚上，勢必要把人帶過去。

2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裴書鴻。

2 號國民法官問

就你所知，整件事情是否李育勳一開始就知情？

被告裴書鴻答

就我所知，他應該不是最一開始就知道。

2 號國民法官問

就你所知，Jennifer Smith是否知道？

被告裴書鴻答

這我也不知道。

被告Jennifer Smith起稱：

我的兒子被排除在證人之外，為何還會被提到。

1 號國民法官於告知審判長後，直接補充訊問被告裴書鴻。

1 號國民法官問

依通聯顯示，你與李育勳似乎常聊天，但是他們於111 年3月11日把人關在你那時，你反而還跟李育勳聊不相干的事？

被告裴書鴻答

因為當時我不太確定被害人林俊煌與Jennifer Smith有何關聯。

審判長問

對於上開訊問被告的內容，有何意見？

檢察官楊舒雯答

檢察官於準備程序時有聲請傳喚證人李育勳，但是因時間因素沒有被考量到，其餘論告時一併表示。

被告Jennifer Smith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Jennifer Smith之選任辯護人林韋翰律師答

我們於準備程序時有聲請傳喚李育勳，但沒有被准許，今日 程序中因為檢察官問到李育勳部分，但是他無法被傳喚到庭

，影響到我們的權益。

被告楊盛男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楊盛男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張偉豐答

我剛才看到大家在訊問裴書鴻，但是他真的不知道，我打電話給他時，他並不知道，責任就在我們身上就好，其餘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張偉豐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鄭世元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鄭世元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宋富溫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宋富溫之選任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被告裴書鴻答

請辯護人表示。

被告裴書鴻之公設辯護人均答

辯論時一併表示。

檢察官高光萱起稱：

關於累犯部分，在開審陳述時有說鄭世元構成累犯，且我們之前在準備程序書二有開示相關證據，但該書狀誤載為張偉豐，漏載鄭世元，在此補充說明並更正之。

審判長諭知本件改定於111 年8 月11日上午9 時15分於本法庭續行審理，今日到庭之人均應自行到庭，不另傳喚、通知，被告若無正當理由未到庭將依法拘提。到庭之人均請回，退庭。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10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模擬法庭

書記官

審判長法 官